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公 报

2021

第 4 期 (总第 37 期)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1 年 6 月 7 日

北京市东城区政务服务管理局主办

目 录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城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细则》的通知(东政发〔2021〕2号)	1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东城区区管河湖管理范围划定的公告(东政发〔2021〕3号)	16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教委关于《东城区 2021 年本市户籍无房家庭承租人适龄子女入学审核实施细则》的通知(东政办发〔2021〕5号)	20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教委关于《东城区 2021 年	

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审核实施细则》的通知（东政办发〔2021〕6号）	30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城区人民政府 2021 年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的通知（东政办发〔2021〕7号）	41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城区优化营商环境解决企业群众“办不成事”问题工作方案》的通知（东政办发〔2021〕8号）	44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1 年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折子工程）的通知（东政办发〔2021〕9号）	54
东城区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东城区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东政务公开办发〔2021〕1号）	78
东城区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东城区 2021 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东教发〔2021〕3号）	90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东城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细则》的通知

东政发〔2021〕2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东城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细则》已经区政府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21年4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东城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行为，进一步细化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的重大行政决策机制工作流程，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推进决策科学化、民主化和法治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区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区政府依照法定职权对关系本区重大事项决策的作出和调整程序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以下简称“决策事项”）包括：

（一）制定有关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社会管理、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二）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等方面的重要规划；

（三）制定开发利用、保护重要自然资源和文化资源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四）决定在本行政区域实施的重大公共建设项目；

（五）决定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四条 法律、行政法规对本细则事项的决策程序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财政政策等宏观调控决策，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决策不适用本细则。对区政府内部管理事务和依法应当保密的事项作出决定，不适用本细则。

第五条 重大行政决策必须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发挥党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贯彻到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

第六条 区政府根据本细则第三条的规定和职责权限，结合本区实际，确定决策事项目录，经区委同意后向社会公布，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第二章 决策动议

第七条 对各方面提出的决策事项建议，依照下列规定进行研究论证后，报请区政府决定是否启动重大决策程序：

（一）区政府领导人员提出的决策事项建议，交有关部门研究论证；

（二）区属部门提出决策事项建议的，应当论证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建议理由和依据、解决问题的初步方案及其必要性、可行性等；

（三）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通过建议（议案）、提案等方式提出的决策事项建议，以及公民、法人、其他组织提出的书面决策事项建议，交有关部门研究论证。

第八条 区政府决定启动决策程序的，应当明确决策事项的承办部门（以下简称“决策承办部门”），由决策承办部门负责重大行政决策草案的拟订等工作。决策事项需要两个以上部门承办的，应当明确牵头的决策承办部门。

决策承办部门由区长指定或者依照法定职权确定的，负责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的调研、方案起草、风险评估、征求意见和组织专家论证等工作。

第九条 决策承办部门应当在深入开展决策调研工作，全面准确掌握有关信息，充分协商协调的基础上，结合实际拟订决策草案。

拟订决策草案应当运用科学方法，做到详尽、务实、合法合规、与有关政策相衔接。决策草案应当包括决策目标、制定依据、工作任务、方法步骤等内容，并附决策草案起草说明、与决策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决策承办部门根据需要对决策事项涉及的人财物投入、资源消耗、环境影响等成本以及经济、社会、环境效益进行分析预测。

有关方面对决策事项存在较大分歧的，决策承办部门可以提出两个以上方案。

第三章 公众参与

第十条 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的公众参与环节，由决策承办部门负责具体落实。决策承办部门也可委托专业的第三方机构落

实。

第十一条 除依法不予公开的决策事项外，涉及社会公众切身利益或者对其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的决策事项，决策承办部门在提请区政府审议前，应当向社会公开拟决策事项，并采取便于社会公众参与的方式广泛听取意见。

第十二条 公众参与方式可以采取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问卷调查、民意调查、网络调查、实地走访、举行听证会、召开座谈会、组织民主协商会、书面征求意见等多种方式。

第十三条 决策事项涉及企业、行业和特定群体利益的，决策承办部门应当广泛听取有代表性的企业，特别是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等市场主体的意见，可以通过区工商联征求行业协会、商会以及其他协会的意见，与相关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以及群众代表进行沟通协商。

第十四条 决策事项直接涉及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切身利益或者存在较大分歧的，可以召开听证会。决策承办部门或者组织听证会的其他单位应当提前公布决策草案及其说明等材料，明确听证时间、地点等信息，便于社会公众了解有关情况。

需要遴选听证参加人的，决策承办部门或者组织听证会的其他单位应当提前公布听证参加人遴选办法，公平公开组织遴选，保证利益相关各方都有代表参加听证会。听证参加人名单应当提前向社会公布。听证会材料应当于召开听证会 7 日前送达听证参加人。

听证会应当依照以下程序公开举行：

（一）决策承办部门介绍决策草案、依据和有关情况；

（二）听证参加人陈述意见，进行询问、质证和辩论，必要时可以由决策承办部门或者有关专家进行解释说明；

（三）听证参加人确认听证会记录并签字。

法律、法规、规章对召开听证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十五条 决策事项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决策承办部门应当通过政府或部门网站、政务新媒体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布决策草案及其说明等材料，明确提出意见建议的方式和期限。公开征求意见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

公开征求意见时向社会公众提供的主要信息包括：

（一）决策草案正文、制定依据、起草说明等；

（二）公众提出意见建议的途径、方式和起止时间；

（三）承办部门的联系方式，包括通信地址、电话、传真和电子信箱等。

第十六条 决策承办部门应认真收集、整理和分析公众提出的意见建议，在修改完善时予以充分考虑；公开征求意见的采纳情况应在决策措施出台时同步向社会公布，对较为集中的意见建议未予采纳的，应公开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拟征求意见稿一般为经研究、论证和修改后形成的相对成熟的修改稿。征求意见稿应经决策承办部门负责人审核同意后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公开征求意见：

（一）依法不得公开或者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

（二）为执行上级机关政策文件需要即时制定的；

（三）属于应急性事项需要即时制定并实施的。

不公开征求意见的，决策承办部门在提请审查时，应予以注明，并书面说明理由。

第四章 专家论证

第十九条 制定或者执行本区公共资源配置、基础设施建设、社会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社会管理、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决策承办部门应当组织有关专业机构及专家进行充分论证：

（一）涉及较强专业性、技术性内容，且有关单位或社会公众对该专业性、技术性内容存在较大意见分歧的；

（二）除行政机关内部审批流程外，规定有关奖励、扶持措施的审查标准和审查程序的；

（三）可能导致重大财政投入或者社会成本大幅增加，需要进行成本效益分析的；

（四）其他涉及我区经济社会发展重大事项，对社会公众权益影响重大，需要对拟决策事项的科学性、合法性、合理性进行专家论证的。

第二十条 区政府应当建立健全重大行政决策论证专家库，广泛吸收各专业领域的专家。

区政府研究室为专家管理部门，具体承担专家库建设和管理职能。

第二十一条 专家论证的主要内容：

可以根据决策事项的实际需要，对决策的必要性、科学性、可行性、可控性、经济社会效益，以及对环境保护、生产安全、社会稳定等因素开展研究论证。

第二十二条 专家论证方式、流程：

（一）承办部门可以采取论证会、书面咨询、委托咨询论证等方式；

（二）承办部门根据决策事项的性质、内容、复杂程度等情况，给予专家组比较充分的研究时间，向参与论证的专家提供决策方案草案、草案说明、论证重点以及相关材料；

（三）论证专家在充分了解相关情况的基础上，在指定时间内对论证问题出具书面论证意见，并署名、盖章；

（四）承办部门应当研究分析专家论证意见，并将其吸收入决策方案。对专家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和理由，应当向论证专家反馈。

（五）专家、专业机构应当独立开展论证工作，客观、公正、科学地提出论证意见，并对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依法承担保密义务。

第五章 风险评估

第二十三条 重大行政决策的实施可能对社会稳定、生态环境、生产安全、财政金融、舆情，以及其他可能引发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等方面风险的，决策承办部门应当进行风险评估，并形成风险评估报告。

第二十四条 区委政法委统筹指导风险评估工作。

决策承办部门具体负责实施风险评估，出具风险评估报告；根据需要也可以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社会组织提供风险评估服务并做好经费保障，由其提出风险评估意见。

第二十五条 区委政法委、区委网信办、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生态环境局、区水务局等部门在各自领域出台的有关文件，可以作为风险评估的依据。

第二十六条 风险评估报告内容：

- （一）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基本情况；
- （二）风险评估的主体、方式和过程；
- （三）社会各方面对重大行政决策的反映以及对决策风险的分析意见；
- （四）重大行政决策的风险点、风险源；
- （五）重大行政决策的风险等级及影响；
- （六）重大行政决策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以及应急处置预案等内容。

第二十七条 承办部门应当认真分析风险评估报告内容，按

照决策事项可能引发的影响或风险的大小，及时调整、完善决策方案，并将风险评估报告连同决策事项一并提交区政府审议。

第六章 合法性审查

第二十八条 决策草案提交决策机关集体讨论前，应当由区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决策机关讨论。不得以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合法性审查。

第二十九条 决策草案合法性审查的程序、内容和要求，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的实施意见》（东政发〔2020〕8号）执行。

第三十条 由区政府讨论研究的决策草案，决策承办部门在报送区司法局审查前，应当先行经本单位审查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三十一条 决策事项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时限一般不少于7个工作日，有特殊要求的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二条 在审查中发现重大疑难问题或专业技术问题需深入征求意见的，区司法局可以邀请承办部门、其他相关部门、专家学者、法律顾问直接参与论证和审查。

第三十三条 决策事项的合法性审查意见，只供内部决策使用，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严格遵守保密纪律，不得泄露。

第七章 集体讨论决定

第三十四条 提请区政府审议的决策事项，承办部门应当向区政府办提交以下材料：

（一）决策方案草案及起草说明，决策草案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应当包含公平竞争审查的有关情况。

（二）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政策依据，以及其他地方经验做法、背景材料；

（三）决策论证相关材料，包括社会公众意见、专家论证意见、风险评估报告、合法性审查意见；

（四）向相关单位征求意见及意见采纳情况、意见分歧等情况说明材料；

（五）需要报送的其他材料。

第三十五条 根据决策事项的审议需要，区政府安排会议时，可以邀请区人大常委会、区政协派员列席会议，也可以根据需要邀请利益相关方、公众代表、专家、媒体、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等列席会议，提高公众参与度。

第三十六条 决策草案应当经区政府全体会议或者区政府常务会议讨论，由区长在集体讨论基础上作出通过、不予通过、修改、再次讨论或者暂缓的决定。

讨论决策草案，会议组成人员应当充分发表意见，区长最后发表意见。区长拟作出的决定与会议组成人员多数人的意见不一致的，应当在会上说明理由。

集体讨论决定情况应当如实记录，不同意见应当如实载明。

第三十七条 重大行政决策出台前应当按照规定向同级党委请示报告。

第三十八条 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依法接受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根据《区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工作办法》（东政发〔2018〕53号）规定，属于区人大及其常委会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范围或者应当在出台前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章 决策公开、解读和档案管理

第三十九条 区政府应当通过本级人民政府公报、政府网站以及在本区发行的报纸等途径，及时公开、公布决策结果和依据。依法不予公开的除外。

区政务服务局具体负责重大行政决策公开工作。

第四十条 决策承办部门和区政务服务局应当对社会公众普遍关心或者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当说明公众意见、专家论证意见的采纳情况，通过新闻发布会、接受访谈等方式进行宣传解读。

第四十一条 决策承办部门应当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形成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档案。档案应当包括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会议纪要、申请上会文件以及有关材料等。

第九章 决策执行和调整

第四十二条 区政府应当明确负责决策执行的部门，并对决策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决策执行部门应当全面、及时、正确执行决策，跟踪决策执行过程，分析决策执行的实际效果，并向区政府报告执行情况。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决策承办部门应当组织开展决策后评估工作：

（一）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后明显未达到预期效果；

（二）公民、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提出较多意见；

（三）决策承办部门发现重大行政决策存在问题、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决策执行中发生不可抗力等严重影响决策目标实现的；

（四）区政府认为有必要。

第四十四条 决策承办部门组织开展决策后评估工作，可以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社会组织等第三方进行，决策作出前承担主要论证评估工作的单位除外。

开展决策后评估，应当充分听取社会公众特别是利益相关方的意见；吸收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团体、基层组织、社会组织等参与评估，

第四十五条 启动决策后评估的，应当形成正式的评估结论，决策后评估结论应当作为调整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

第四十六条 承办部门应根据决策后评估报告及时启动决策调整，按程序向区政府提出继续执行、停止执行、暂缓执行或者

修改决策内容的建议。

第十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 区政府实行重大决策责任追究及责任倒查制度。

第四十八条 区政府职能部门违反本细则的，由区政府责令改正。

第四十九条 决策承办部门或者承担决策有关工作的单位未按照本细则履行决策程序或者履行决策程序时失职渎职、弄虚作假的，由区政府责令改正，并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责任。

第五十条 决策承办部门拒不执行、推诿执行、拖延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或者对执行中发现的重大问题瞒报、谎报或者漏报的，由区政府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责任。

第五十一条 承担重大行政决策评估、论证等工作的专家、专业机构、社会组织等违反法律法规、职业道德、职业规范造成决策失误的，由责任追究机关予以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改；造成严重后果的，取消评估资格、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区政府所属部门、各街道办事处重大行政决策

的作出和调整程序，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五十三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区政府制定的决策程序有关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东城区区管河湖管理范围划定的公告

东政发〔2021〕3号

为全面贯彻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加强河湖岸线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并结合实际，划定了东城区区管河湖管理范围，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划定范围。本次管理范围划定涉及亮马河（东城区段）、菖蒲河两条区管河道和龙潭湖、龙潭中湖、龙潭西湖三个区管湖泊。东城区内的市管河道按照北京市相关要求执行。

二、管理范围划定情况。亮马河（东城区段）、菖蒲河和龙潭湖、龙潭中湖、龙潭西湖均为无堤防河湖，以现状河湖上开口线为基础，综合考虑河湖岸坡安全、巡河路、抢险通道、生态廊道等需求，依据北京市水务局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有关技术要求，确定菖蒲河、亮马河（东城区段）管理范围为上开口线两岸外延5米，详见附件1；龙潭湖、龙潭中湖、龙潭西湖管理范围为上开口线向周围外延5米，详见附件2。

三、河湖上开口线、管理范围线与河湖蓝线及用地规划存在差异或者冲突的，遵循预留足够防洪空间、生态空间为原则，由东城区水务局会同相关部门协商调整。

四、按照划界不确权的原则，根据用地权属依法落实河湖管

护责任，各责任单位应依法做好河湖管理保护和设施维修养护工作。河湖管理范围内的道路、水面、绿地及相关设施等管护工作涉及到园林、市政、水务或街道等部门的，其管护标准及责任单位不变。用地权属发生变化的，应及时更新管护责任单位；河湖治理导致河湖上开口线发生改变的，及时更新管理范围。

五、河湖管理范围内用地如需确权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土地登记手续。

本规定由东城区水务局监督执行，并负责解释。

特此公告。

附件：1.河道管理范围划定情况

2.湖泊管理范围划定情况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

2021年5月27日

附件 1

河道管理范围划定情况

河道名称		河道 长度（米）	上开口线 宽度（米）	管理范围（米）		起止位置	河道功能
				左岸	右岸		
菖蒲河		520	10	5	5	南池子大街- 南河沿大街	景观
亮 马 河	上 段	50	24	5	5	香河园路至下 游 50 米	行洪、景观
	下 段	1346.5	24	-	5	香河园路下游 50 米处-东直 门外小街	

附件 2

湖泊管理范围划定情况

湖泊名称	设计面积 （公顷）	设计最大 水位/水深（米）	管理范围 （米）	起止位置
龙潭湖	19.47	36.8	5	龙潭公园内
龙潭中湖	11.3	36.7	5	原北京游乐园内
龙潭西湖	5.15	36.7	5	龙潭西湖公园内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 区教委关于《东城区 2021 年本市户籍无房家庭 承租人适龄子女入学审核实施细则》的通知

东政办发〔2021〕5 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东城区 2021 年本市户籍无房家庭承租人适龄子女入学审核实施细则》已经区政府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2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东城区 2021 年本市户籍无房家庭承租人 适龄子女入学审核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和《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根据中央、市委市政府有关要求和《关于加快发展和规范管理本市住房租赁市场的通知》（京建法〔2017〕21号）、《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2021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的意见》（京教基二〔2021〕5号）文件精神，按照北京市关于细化完善本市户籍无房家庭承租人适龄子女入学办法的要求，严格程序、规范操作、公开透明，依法保障符合条件的本市非东城区户籍无房家庭承租人适龄子女在东城区接受义务教育，对申请在东城区就读的本市非东城区户籍无房家庭承租人的适龄子女入学资格进行联合审核，特制定本细则。

一、组织机构

建立东城区本市非东城区户籍无房家庭承租人适龄子女入学资格审核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主管区长牵头，区教委为联席会议召集单位，成员单位由区监委、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委政法委、区政府办、区教委、区司法局、区信访办、区人力社保局、公安分局、区住建委、规自分局、区税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城管执法局、区民政局等部门和各街道办事处组成。

成立东城区本市非东城区户籍无房家庭承租人适龄子女入学

资格联合审核小组（以下简称区联合审核小组），成员由区委、区人力社保局、公安分局、区住建委、规自分局、区税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城管执法局和各街道办事处等单位抽调专人组成，具体负责对申请在东城区就读的本市非东城区户籍无房家庭承租人的适龄子女入学资格进行联合审核；区联合审核小组办公室设在东城区教育招生考试中心（东城区和平里中街 37 号）。

二、审核内容

本市非东城区户籍无房家庭承租人（以下简称“审核申请人”）长期在东城区工作、居住，符合在东城区同一地址承租并实际居住 3 年以上且在住房租赁监管平台登记备案、夫妻一方在东城区合法稳定就业 3 年以上等条件的本市非东城区户籍无房家庭适龄子女，申请在东城区接受义务教育的，审核申请人须提供本人在东城区务工就业、在东城区实际居住、全家户口簿、在京无房等相关证明材料。

三、审核程序

建立联合审核工作机制，区联合审核小组依据部门职责和审核标准进行入学资格审核。

（一）审核申请人网上注册申请

审核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持相关证明证件材料到东城区教育招生考试中心义务教育入学办公室办理网上注册申请。

（二）审核申请人完善网上信息采集

审核申请人登录北京市小学入学服务系统（网址：

yjrx.bjedu.cn），选择“东城区”端口，完善信息。审核申请人须确保网上登记注册时所填写信息真实准确、合法有效。

（三）各相关部门联合审核

区联合审核小组成员单位依据各自职责和审核标准对审核申请人相关申请材料等进行联合审核。各相关部门职责如下：

1.在东城区务工就业：由区人力社保局、区市场监管局分别审核；签有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或劳动关系的社保缴纳情况由区人力社保局审核；企业法定代表人、股东、合伙人（律师事务所除外）和个体工商户由区市场监管局审核，经营地址合法性由区城管执法局、区住建委联合审核。

2.在东城区实际居住：单独承租房屋由规自分局、区住建委和居住地街道办事处联合审核；单独承租房屋实际居住情况由居住地街道办事处审核。

3.个体工商户、企业等相关纳税情况，由区税务局审核。

4.全家户口簿信息与公安机关户籍登记对应项目内容是否一致由公安分局审核。

5.超龄儿童是否已在本市非东城区入学由区教委审核。

审核过程中的特殊问题由区联合审核小组共同协商形成建议，并呈报东城区本市非东城区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入学证件材料审核工作联席会议审议，按照审议结果实施。

（四）受理实际居住审核申请

审核申请人应在规定时间内携带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到居

住地所属街道办事处进行实际居住审核申请，实际居住地址需与网上登记注册时所填写的信息内容一致且真实有效。

（五）审核结果反馈

审核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北京市小学入学服务系统（网址：yjrx.bjedu.cn）查询审核结果，通过审核的需打印《学龄人口信息采集表》，未通过审核的本市户籍无房家庭承租人适龄子女将由其户籍地依法保障适龄儿童接受义务教育。

（六）区教委对通过审核的本市非东城区户籍无房家庭承租人的适龄子女，通过电脑派位的方式在东城区内多校划片安排入学。

四、审核标准

（一）在东城区务工就业审核标准

审核申请人一方在东城区务工就业证明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审核申请人或其配偶受雇于东城区用人单位且审核申请人在北京市正常连续按月缴纳社保，最近三年连续缴费（2018年5月至2021年4月），社保处于正常缴费状态，补缴无效。

审核申请人或其配偶社保缴纳单位应与填报的工作单位一致，如不一致应提供劳务派遣合同等证明材料。

用人单位法人代码证书或营业执照中注册地址（住所）与劳动合同中工作地址应一致且在东城区；用人单位法人代码证书或营业执照中注册地址（住所）若不在东城区，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或劳动关系证明中工作地址必须在东城区。

同时，审核申请人应提供加盖用人单位公章的法人代码证书或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用人单位人事部门公章的工作证明和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原件。

以上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并在复印件上加盖受聘单位公章。

2.审核申请人或其配偶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经营者应为审核申请人或其配偶，成立日期（含迁入日期）应不晚于2018年5月1日且经营场所注册地址在东城区（变更出东城区无效），该机构处于开业状态，未处于经营异常状态，无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等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和税务机关行政处罚记录或已完成整改，经营地房屋应为正式建筑（在违规开墙打洞或者擅自改变房屋结构及房屋使用性质的房屋内经营无效），合法经营，依法纳税。

3.审核申请人或其配偶为法定代表人的应提供法人代码证书或营业执照，法人代码证书或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应为审核申请人或其配偶，成立日期（含迁入日期）应不晚于2018年5月1日且经营场所注册地址在东城区（变更出东城区无效），该机构处于开业状态，未处于经营异常状态，无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等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和税务机关行政处罚记录或已完成整改，合法经营，依法纳税。

4.审核申请人或其配偶为股东或合伙人的，应提供经市场监管机关备案的文件（企业登记档案查询件），文件生效日期（含迁入日期）应不晚于2018年5月1日且经营场所注册地址在东城区

（变更出东城区无效）。

符合 2、3、4 条审核标准的审核申请人须提供以上证件材料原件及复印件或自行打印的备案查询结果，复印件应加盖公章。

（二）在东城区实际居住审核标准

审核申请人及其配偶应在东城区同一地址单独承租房屋且在全市统一的住房租赁监管平台登记备案并提供登记备案编号。租房时间应不晚于 2018 年 5 月 1 日。住所应适宜居住，能保障适龄儿童的安全。

租住办公用房、商业用房、地下室、过道房、车库房、违法建筑（违规开墙打洞或者擅自改变房屋结构及房屋使用性质的房屋）无效；按有关规定不得转租的直管公房、军产房无效。凡不符合实际居住等条件的，均不得作为入学资格审核条件。

（三）全家户口簿审核标准

1.适龄儿童少年年龄符合当年入学规定，户口簿、出生证明上年龄与公安机关户籍登记对应项目一致（2014 年 9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

2.适龄儿童少年父母和适龄儿童少年本人户籍不在同一户口簿上的，应提供适龄儿童少年出生证明、父母和适龄儿童少年本人户口簿、父母双方的结婚证明，单亲家庭需提供离婚证或死亡证明原件及复印件（离异家庭还需提供离婚协议书或离婚判决书）。

3.如儿童超龄，应提供户籍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出具的未在当

地就读的证明，并说明未按时入学原因。同时填写提交《本市非东城区户籍超龄儿童情况表》，并提供 2020 年当年北京市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或与病情相关的检查报告、病历、医学光片等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

（四）在京无房认定标准

无房家庭认定标准参照本市申请保障性住房的标准进行确认。审核申请人及其配偶任何一方均应在北京市无住房且三年内无北京市无住房转出记录，并通过北京市不动产登记和住房管理部门认定属实。

（五）网上信息填报核对标准

审核申请人所提供纸质证明证件材料应与网上填报信息一致且均应符合审核标准，不得冒用、盗用他人信息，不得使用虚假信息。

（六）适龄子女在东城区接受义务教育期间，审核申请人一方应在东城区实际居住、在东城区有合法稳定工作并正常连续缴纳社保。

五、工作要求

（一）各相关部门应依据工作流程规范操作，安排专人严格按照审核标准进行审核和复核；如因审核不力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将依纪、依法追究责任人责任。

（二）区教委对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开展重点督导检查；区信访办及时协调、督促有关矛盾的化解；区委宣传部、区委网

信办做好义务教育阶段入学联审宣传，舆情监控及处置工作；区委政法委全程维护入学工作的稳定，及时协调、指导相关部门处理突发事件；各级纪检监察组织加强入学工作监督，依纪、依法严肃处理违规、违纪行为。

（三）建立区级特殊情况会商机制和突发事件报告制度。按照“一事一议”原则，分类研究特殊个案，如遇突发事件或反映集中问题，应及时上报，妥善处理，积极化解矛盾。同时加大协调力度，各部门间积极沟通，形成工作合力。

（四）如有相关单位或个人提供虚假证明，一经查实取消审核申请人审核资格并将依法追究相关单位或个人责任。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东城区 2021 年本市户籍无房家庭承租人适龄子女入学审核工作时间表

附件

东城区 2021 年本市户籍无房家庭承租人 适龄子女入学审核工作时间表

时 间	工 作 内 容
5 月 7 日至 5 月 12 日	审核申请人持相关证明证件材料到东城区义务教育入学办公室办理网上注册申请
5 月 13 日至 5 月 17 日	相关委办局审核
5 月 19 日	审核申请人携带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到居住地所属街道办事处办理实际居住审核申请
5 月 24 日	审核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北京市小学入学服务系统（网址： yjrx.bjedu.cn ）查询审核结果，通过审核的需打印《学龄人口信息采集表》，未通过审核的由户籍地依法保障适龄儿童接受义务教育
6 月底	通过审核的审核申请人，登录东城区教育招生考试中心网站（ www.dcks.org.cn ）查询入学结果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区教委关于《东城区 2021 年非本市户籍
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审核实施细则》的通知

东政办发〔2021〕6 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东城区 2021 年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审核实施细则》已经区政府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2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东城区 2021 年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 入学审核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和《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根据中央、市委市政府有关要求和《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 2021 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的意见》（京教基二〔2021〕5 号）文件精神，按照北京市关于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证明证件材料审核指导要求，严格程序、规范操作、公开透明，依法保障符合条件的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在东城区接受义务教育，对申请在东城区就读的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的证明证件材料进行联合审核，特制定本细则。

一、组织机构

建立东城区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申请就读证明证件材料审核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主管区长牵头，区教委为联席会议召集单位，成员单位由区监委、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委政法委、区政府办、区教委、区司法局、区民政局、区人力社保局、规自分局、区住建委、区市场监管局、区信访办、东城公安分局、区税务局、区城管执法局等部门和各街道办事处组成。

成立东城区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入学证明证件材料联合审核小组（以下简称区联合审核小组），成员由区教委、区人力

社保局、规自分局、区住建委、区市场监管局、东城公安分局、区税务局、区城管执法局和各街道办事处等单位抽调专人组成，具体负责对申请在东城区就读的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的证明证件材料进行联合审核；区联合审核小组办公室设在东城区教育招生考试中心（东城区和平里中街 37 号）。

二、审核内容

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需要在东城区接受义务教育的，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以下简称“审核申请人”）需在东城区连续工作并居住满一年及以上（2021 年 5 月 1 日前），审核申请人须提供本人在东城区务工就业材料、在东城区实际居住证明材料、全家户口簿、在东城区北京市居住证。

三、审核程序

建立联合审核工作机制，区联合审核小组依据部门职责和审核标准进行审核。

（一）审核申请人网上提交申请

审核申请人需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北京市小学入学服务系统”（网址：yjrx.bjedu.cn）进行网上注册登记，完成相关信息填报。未在规定时间内登陆北京市学龄人口信息采集系统进行网上登记注册，则无法参加东城区 2021 年小学入学。

审核申请人须确保网上登记注册时所填写信息真实准确、合法有效。

（二）各相关部门联合审核

区联合审核小组成员单位依据各自职责和审核标准对审核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原件及复印件等进行联合审核。各相关部门职责如下：

1.在东城区务工就业材料：由区人力社保局、区市场监管局分别审核；签有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或劳动关系证明的社保缴纳情况由区人力社保局审核；企业法定代表人、股东、合伙人（律师事务所除外）和个体工商户由区市场监管局审核，经营地址合法性由区城管执法局、区住建委联合审核。

2.在东城区实际居住证明材料：自有住房由规自分局和区住建委联合审核；租住房屋由规自分局、区住建委和居住地街道办事处联合审核。

3.在东城区北京市居住证、全家户口簿信息与公安机关户籍登记对应项目内容是否一致由东城公安分局审核。

4.出租房屋、个体工商户、企业等相关纳税情况，由区税务局审核。

5. 审核申请人网上填报信息与实际材料原件，由街道办事处审核。

审核过程中的特殊问题由区联合审核小组共同协商形成建议，并呈报东城区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入学证明证件材料审核工作联席会议审议，按照审议结果实施。

（三）受理审核申请

审核申请人应在规定时间内携带申请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到居

住地所属街道办事处进行审核申请，申请材料需与网上登记注册时所填写的信息内容一致且真实有效。

（四）审核结果反馈

审核申请人在规定时间登录“东城区教育招生考试中心网站（www.dcks.org.cn）”查询审核结果，通过审核的需进行确认后到“北京市小学入学服务系统（网址：yjrx.bjedu.cn）”中打印《学龄人口信息采集表》。

（五）区教委保障通过审核的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通过电脑派位的方式在东城区内多校划片安排入学。

四、审核标准

（一）在东城区务工就业材料审核标准

审核申请人双方均在京工作且其中一方在东城区务工就业材料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审核申请人或其配偶受雇于东城区用人单位且审核申请人在北京市正常连续按月缴纳社保，最近一年连续缴费（2020年5月至2021年4月），社保处于正常缴费状态，补缴无效。

审核申请人或其配偶社保缴纳单位应与填报的工作单位一致，如不一致应提供劳务派遣合同等证明材料。

用人单位法人代码证书或营业执照中注册地址（住所）与劳动合同中工作地址应一致且在东城区；用人单位法人代码证书或营业执照中注册地址（住所）若不在东城区，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或劳动关系证明中工作地址必须在东城区。

同时，审核申请人应提供加盖用人单位公章的法人代码证书或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用人单位人事部门公章的工作证明材料和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原件。

以上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并在复印件上加盖受聘单位公章。

2.审核申请人或其配偶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经营者应为审核申请人或其配偶，成立日期（含迁入日期）应不晚于2020年5月1日且经营场所注册地址在东城区（变更出东城区无效），该个体工商户处于开业状态，未处于经营异常状态，无因违反市场监督等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记录和税务机关行政处罚记录或已完成整改，经营地房屋应为正式建筑（在违规开墙打洞或者擅自改变房屋结构及房屋使用性质的房屋内经营无效），合法经营，依法纳税。

3.审核申请人或其配偶为法定代表人的应提供法人代码证书或营业执照，法人代码证书或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应为审核申请人或其配偶，成立日期（含迁入日期）应不晚于2020年5月1日且经营场所注册地址在东城区（变更出东城区无效），该企业处于开业状态，未处于经营异常状态，无因违反市场监督等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记录和税务机关行政处罚记录或已完成整改，合法经营，依法纳税。

4.审核申请人或其配偶为股东或合伙人的，应提供经市场监管机关备案的文件（企业登记档案查询件），文件生效日期（含迁入日期）应不晚于2020年5月1日且经营场所注册地址在东城区

（变更出东城区无效）。

符合 2、3、4 条审核标准的审核申请人须提供以上证明证件材料原件及复印件或自行打印的备案查询结果，复印件应加盖公章。

（二）在东城区实际居住证明材料审核标准

在东城区实际居住证明材料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审核申请人或其配偶自有住房的，应提供规自分局登记的《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的，需提供商品房买卖合同和购房发票原件及复印件。

2.审核申请人或其配偶单独承租房屋的，租房时间应不晚于 2020 年 5 月 1 日并提供在有效期内规范合法的房屋租赁合同、房主《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或商品房买卖合同和购房发票、房主身份证及一年以上出租房屋完税证明，租房时间应不晚于 2020 年 5 月 1 日，租房完税证明应于 4 月 30 日前开具并包含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以上证明证件材料需提供原件及复印件。住所应适宜居住，能保障适龄儿童少年的安全，必要时提供安全责任书。

凡租住受雇单位公房的，应提供房屋产权证、单位房管部门开具的住房证明材料及单位人事部门提供的工作证明材料，工作时间应不晚于 2020 年 5 月 1 日（工作证明材料开具单位应与签署劳动合同单位一致）。

租住办公用房、商业用房、地下室、过道房、车库房、违法

建筑（违规开墙打洞或者擅自改变房屋结构及房屋使用性质的房屋）等开具的证明无效；按有关规定不得转租的公租房、军产房开具的转租租房证明无效。凡不符合实际居住等条件的，均不得作为入学资格审核条件。

（三）全家户口簿审核标准

1.适龄儿童少年年龄符合当年入学规定，户口簿、出生证明上年龄与公安机关户籍登记对应项目一致（2014年9月1日至2015年8月31日）。

2.适龄儿童少年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和适龄儿童少年本人户籍不在同一户口簿上的，应提供适龄儿童少年出生证明、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和适龄儿童少年本人户口簿、父母双方的结婚证明，单亲家庭需提供离婚证或死亡证明原件及复印件（离异家庭还需提供离婚协议书或离婚判决书）。

3.持港澳身份证件且父母为非本市户籍的适龄儿童无需提供户口簿，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H开头的9位证件号码或M开头的9位证件号码）。

（四）在东城区北京市居住证审核标准

1.审核申请人及其配偶双方均需持有北京市公安局制发的在东城区北京市居住证，单亲家庭由一方提供。

2.审核申请人及其配偶双方在东城区北京市居住证登记地址应与系统内填报地址一致。

3.审核申请人及其配偶双方在东城区北京市居住证信息应为

机打，涂改无效。

4.审核申请人及其配偶双方在东城区北京市居住证办证日期应不晚于2020年5月1日，且自2020年5月1日以来登记地址一直在东城区范围内且始终处于有效期内。

（五）网上信息填报核对标准

审核申请人所提供纸质证明、证件材料应与网上填报信息一致且均应符合审核标准，不得冒用、盗用他人信息，不得使用虚假信息。

积极稳妥做好义务教育全学段审核，自2021年起，已在东城区就读的非京籍小学毕业生申请在东城区升初中的，按要求进行材料审核。

五、工作要求

（一）各相关部门应依据工作流程规范操作，安排专人严格按照审核标准进行审核和复核；如因审核不力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将依纪、依法追究责任人责任。

（二）区教委对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开展重点督导检查；区信访办及时协调、督促有关矛盾的化解；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做好义务教育阶段入学联审宣传，舆情监控及处置工作；区委政法委全程维护入学工作的稳定，及时协调、指导相关部门处理突发事件；各级纪检监察组织加强入学工作监督，依纪、依法严肃处理违纪、违规行为。

（三）建立区级特殊情况会商机制和突发事件报告制度。按

照“一事一议”原则，分类研究特殊个案，如遇突发事件或反映集中问题，应及时上报，妥善处理，积极化解矛盾。同时加大协调力度，各部门间积极沟通，形成工作合力。

（四）如有相关单位或个人提供虚假证明，一经查实取消审核申请人审核资格并将依法追究相关单位或个人责任。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东城区 2021 年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审核工作时间表

附件

东城区 2021 年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 入学审核工作时间表

时 间	工 作 内 容
5 月 6 日至 5 月 9 日	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通过北京市义务教育入学服务平台（网址： yjrx.bjedu.cn ）集中进行网上信息采集，并通过东城义教入学小程序预约到居住地所属街道办事处现场审核时间
5 月 10 日至 5 月 16 日	相关委办局审核
5 月 12 日至 5 月 18 日	审核申请人按预约时间，携带申请材料原件及复印件等到居住地所属街道办事处进行审核申请
5 月 19 日	审核申请人登录东城区教育招生考试中心网站（ www.dcks.org.cn ）查询审核结果
5 月 20 日、21 日	未通过审核的审核申请人按预约时间到居住地所属街道办事处提交复审材料，各街道办事处进行第一次复审
5 月 24 日、25 日	相关部门进行第一次网上复审审核
5 月 26 日	提交复审材料的审核申请人登录东城区教育招生考试中心网站（ www.dcks.org.cn ）查询第一次复审结果
5 月 26 日、27 日	未通过第一次复审的审核申请人按预约时间到居住地所属街道办事处再次提交复审材料，居住地所属街道办事处进行第二次复审
5 月 28 日	相关部门进行第二次网上复审审核。
5 月 31 日	提交复审材料的审核申请人登录东城区教育招生考试中心网站（ www.dcks.org.cn ）查询第二次复审结果，未通过第二次复审的不再受理其审核申请
5 月 22 日至 5 月 31 日	通过审核的到北京市小学入学服务系统（网址： yjrx.bjedu.cn ）打印《学龄人口信息采集表》
6 月底	登录东城区教育招生考试中心网站（ www.dcks.org.cn ）查询入学结果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东城区人民政府 2021 年 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的通知

东政办发〔2021〕7 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为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促进依法、科学、民主决策，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要求，制定《东城区人民政府 2021 年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并已经 2021 年 4 月 14 日第 119 次区政府常务会议通过，现予以公布（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承办单位要严格按照《条例》要求，认真起草决策草案，落实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确保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

二、承办单位要建立重大行政决策档案管理制度，对决策立项和决策论证过程中形成的法定程序证明材料及时整理归档，实现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记录。

三、决策目录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区政府年度工作任务的增加、变更等情况及时调整目录，因工作需要，新增或调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决策承办部门要按照程序提出调整建议，征求区政

府办、区司法局意见后，报区政府分管领导审查同意，由区政府办、区司法局组织对决策目录进行调整并适时向社会公布。

四、重大行政决策实施情况纳入年度绩效考核和依法行政考核。

附件：东城区人民政府 2021 年重大行政决策目录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2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东城区人民政府 2021 年重大行政决策目录

序号	重大行政决策项目	负责单位	备注
1	关于报审《关于东城区 2020 年重要实事完成情况及东城区 2021 年重要实事编制情况的报告》(讨论稿)的请示	政府办	
2	关于报请手帕胡同道路工程项目发布房屋征收决定的请示	住建委	
3	关于审议《北京市东城区“十四五”时期金融业发展规划》的请示	金融办	
4	关于修订《东城区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汇报	文促中心	
5	关于东城区 2021 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的汇报	教委	
6	“十四五”时期东城区加强全国文化中心功能建设规划	区委宣传部	
7	关于《东城园“十四五”时期中关村东城园建设发展规划》的汇报	东城园管委会	
8	关于东城区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划定项目的请示	文化和旅游局	
9	关于东城区文物建筑活化利用指导意见的请示	文化和旅游局	
10	“十四五”时期东城区产业发展规划(文化)	文促中心	
11	“十四五”时期东城区城市管理发展规划(含交通发展规划)	城管委	
12	“十四五”时期东城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生态环境局	
13	“十四五”时期东城区科技和信息化规划(含大数据专项)	科信局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东城区优化营商环境解决企业群众 “办不成事”问题工作方案》的通知

东政办发〔2021〕8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东城区优化营商环境解决企业群众“办不成事”问题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东城区优化营商环境解决企业群众 “办不成事”问题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落实北京市营商环境4.0版改革任务，着力打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为企业群众提供更加规范、便利、高效的政务服务，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一流营商环境，更好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保障，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坚持问题导向，一切从企业群众的获得感、满意度出发，及时汇集企业群众“办不成事”问题，认真分析原因，协调督促相关部门及时整改，破除阻碍企业群众办事的隐性壁垒，打通企业群众“办不成事”问题“最后一公里”，打造轻易不向企业群众说“不”的紫金服务，全面提升政务服务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推动东城区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二、组织机构

成立东城区优化营商环境解决企业群众“办不成事”问题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王清旺担任，副组长由副区长杨锟担任，成员包括区委组织部、区委统战部、区委编办、区档案局、区发改委、区教委、区科信局、区民宗办、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东城规自分局、区

生态环境局、区住建委、区城管委、区商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委、区退役军人局、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国资委、区体育局、区统计局、区园林绿化局、区金融办、区政务服务局、区人防办、东城园管委会、王府井管委会、东城公安分局、区税务局、东城交通支队、东城消防救援支队、区总工会、区残联、区工商联、区地方志办、区投促中心、区文促中心、东城海关、公积金管理中心东城管理部、区烟草专卖局、燃气集团、热力集团、国网北京供电公司、自来水集团、排水集团、区运管分局等部门、公司及各街道办事处的主要领导。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区发改委、区政务服务局，负责计划制定、统筹协调、组织推进、督查考核及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工作对象

“办不成事”范围。本方案所指“办不成事”，是指企业群众在政务服务、商事服务领域未能实现成功受理、成功审批或多次在线上线下未能解决问题的有关情景，主要涉及办理依申请事项时遇到符合办理条件又不能“办成事”的情况（不含涉法、涉诉、涉访及与当前政策法规不符合的事项）。

“办不成事”收集渠道。主要包括实体办事大厅（区政务服务大厅、专业政务服务大厅、街道政务服务大厅）；网上办事大厅及各政务服务场所的建议收集平台；紫金服务管家体系及紫金驻企专员。

四、重点任务

（一）解决政务服务领域“办不成事”问题

主要措施：一是在各级政务服务大厅设立“办不成事”专班和反映窗口，及时发现、汇集、上报、协调解决企业群众“办不成事”问题，为企业群众解决政务服务领域的堵点难点问题。二是网上办事大厅及各政务服务场所建议收集平台的政务服务问题及时协调解决。

工作机制：在接待企业群众过程中，应按照分级办理、前后联动、多方会审、一事一议的原则，实行“提级响应服务”机制，三级响应，即简单问题窗口解决；二级响应，即复杂情况派发各部门专班协调内部科室或报牵头部门协调解决；一级响应，即特殊情况一事一议，难点问题由区改革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联席会研判解决。

牵头部门：区政务服务局

责任部门：各政务服务大厅牵头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二）解决商事服务领域“办不成事”问题

主要措施：擦亮“紫金服务”品牌，进一步完善重点企业服务体系，为企业解决生产经营发展中的堵点难点问题。切实发挥好“紫金服务”管家团作用，深化紫金驻企专员模式，通过三级管家服务体系及紫金驻企专员机制，及时发现、汇集、上报、协调解决企业“办不成事”问题，在研判企业需求的基础上，为重点企业提供精准、精心、精细的管家式服务，确保企业服务事项落实落地。

工作机制：服务管家（包括紫金驻企专员）为接收企业“办不成事”问题的第一责任人，按照“驻企专员吹哨、服务管家统筹、责任部门报到”的原则，实行“提级响应服务”机制，三级响应，即简单问题管家（包括紫金驻企专员）当时办；二级响应，即复杂情况由管家或紫金驻企专员紧盯企业服务事项，管家按照职责分工，将服务事项任务分解至责任单位协调解决；一级响应，即特殊情况一事一议，服务管家难以解决的问题提交总管家，难点问题由区改革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联席会研判解决。

牵头部门：区发改委

责任部门：区科信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委、区商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国资委、区体育局、区金融办、东城园管委会、王府井管委会、区税务局、区工商联、区投促中心、区文促中心、各街道办事处

五、工作流程

（一）发现问题。各相关部门、街道出现企业群众“办不成事”情况时，应对“办不成事”情况予以记录，填报《东城区优化营商环境解决群众“办不成事”问题工作单》（以下简称《工作单》）（见附件2）。

（二）派发转办。各领域牵头部门对本领域出现的“办不成事”情况进行汇总、分析，与“办不成事”事项责任单位沟通确认，派发《工作单》，由责任单位根据事项难易程度启动相应的机制办理。

（三）限期解决。相关部门、街道接到《工作单》后，认真研究分析“办不成事”具体原因，研提解决方案或协调相关部门解决，一般应在5个工作日内解决。对情况较复杂、解决难度较大的，积极协调推动，提出完成时限。各部门、街道每周五上午12点前将办理结果报送至本领域牵头部门。

（四）结果核查。在相关部门、街道反馈解决“办不成事”结果后，由本领域牵头部门进行核查，对企业群众进行回访，听取群众意见建议。

（五）一事一议。建立健全协调联审机制，对于本领域协调无法解决的难点问题由牵头部门报区营商办（发改委），区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联席会一事一议会商解决，或将需要中央、市级协调解决的事项上报，推动解决群众“办不成事”工作落实落地。

（六）报送备案。各牵头部门每周五下午16点前将《工作单》进行汇总，向区营商办（发改委）备案。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各街道要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将解决企业群众“办不成事”问题工作作为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和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的重要内容、重要抓手，使党史学习教育成果转化成为“为民办实事、解难事”的实际行动。同时将解决“办不成事”工作列入各部门重要议事日程，强化统筹协调力度，选择能力强、素质高的工作

人员组建本部门工作专班，形成推动工作的整体合力。

（二）狠抓工作落实。各部门、各街道要转变工作思路，理清工作流程，明确工作要求，加紧梳理企业群众“办不成事”问题清单，认真分析办不成事原因，查找“放管服”改革中的弱点、盲点，强化纵向沟通、横向协调，及时改进工作，切实提升政务服务的标准化、规范化水平，破除阻碍企业、群众办成事的隐性壁垒，打造便捷高效的政务服务环境，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三）抓好监督考核。领导小组定期督办，会同相关部门适时回访，将各部门落实情况纳入区政府年度绩效考核的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考评范围，对解决“办不成事”问题的部门、街道给予相应的加分激励，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同时，对相关责任落实不到位的部门和个人严肃追责问责，对涉及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以及党员和公职人员的不作为、慢作为行为开展专项整治，并将相关问题线索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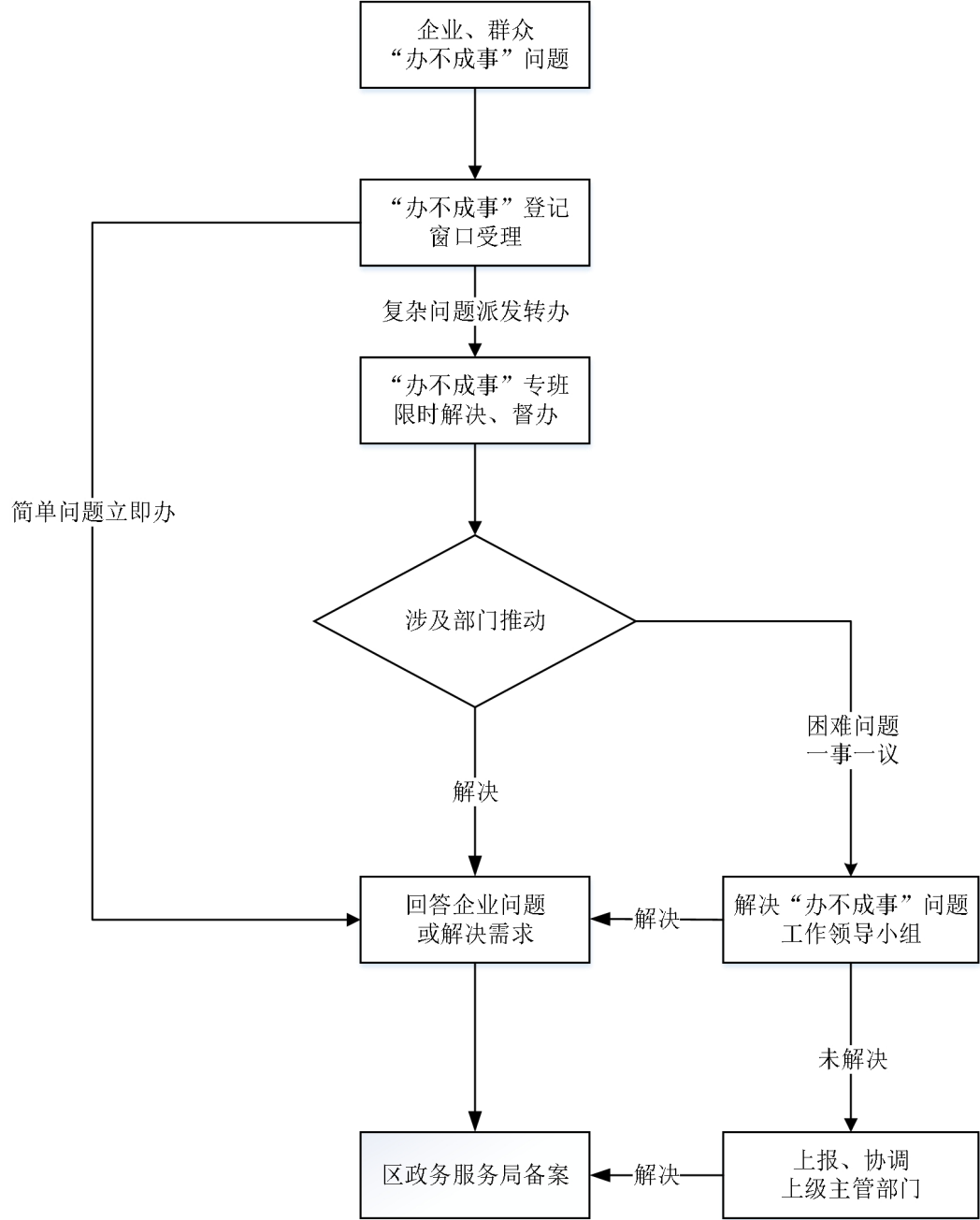
（四）强化总结宣传。及时总结解决“办不成事”工作的问题、进展和成效，形成可推广、可复制的经验做法和制度机制，远近结合，有序推进，巩固我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成果。积极宣传创新举措、典型做法和亮点案例，推动形成良好舆论氛围。

附件：1.东城区优化营商环境解决企业群众“办不成事”问题
工作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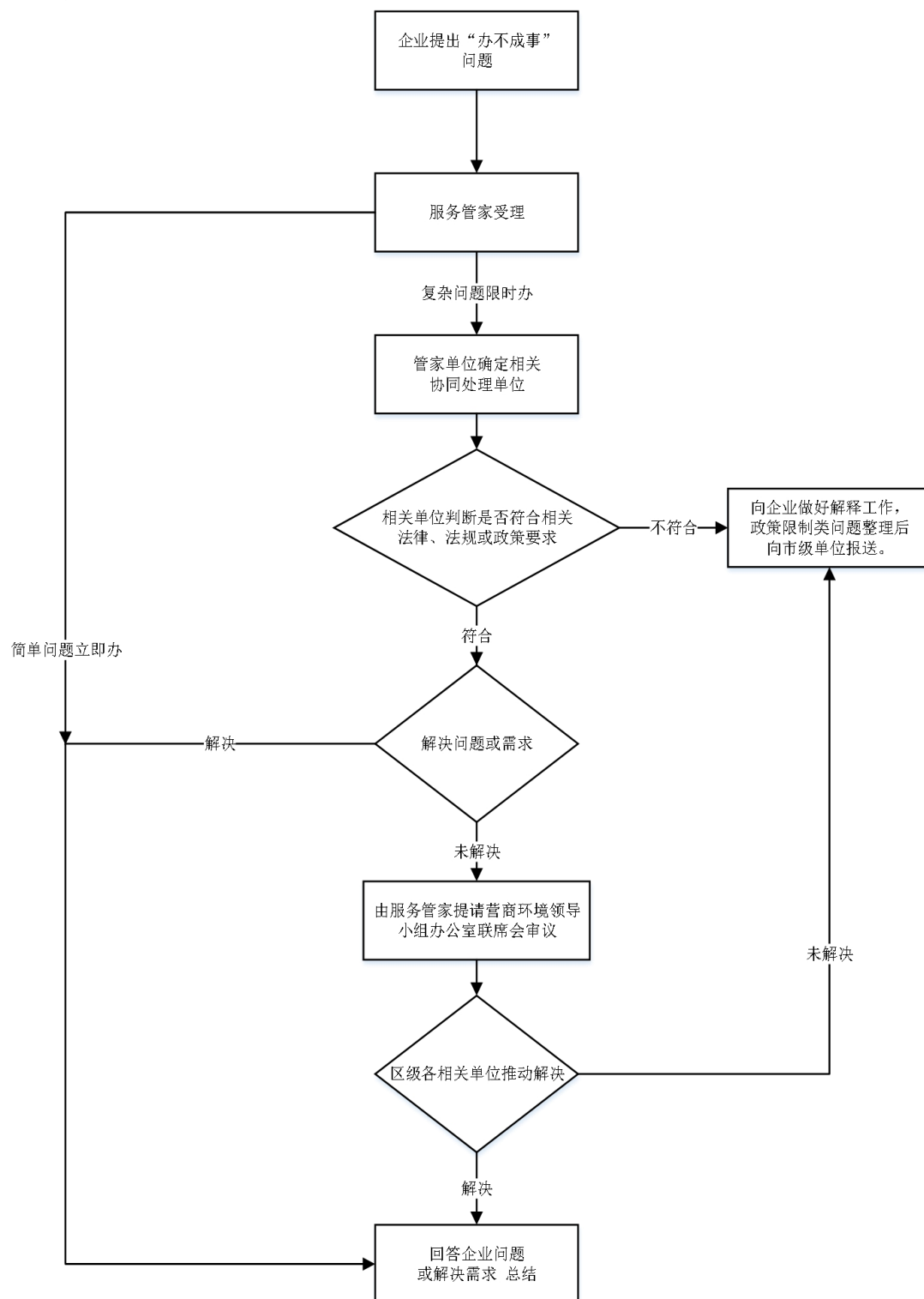
2.东城区优化营商环境解决企业群众“办不成事”问题
工作单（样表）

东城区优化营商环境解决企业群众 “办不成事”问题工作流程图

政务服务领域解决“办不成事”问题流程图



商事服务领域解决“办不成事”问题流程图



附件 2

东城区优化营商环境解决企业群众“办不成事”问题工作单（样表）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工作单接收部门					
部门名称		XXX		问题所属领域	
群众未办成事情况统计					
受理途径	线下/线上	涉及事项	1 个	群众反映记录	详见附件
编号	受理时间	事项名称	未成功受理原因	存在问题	完成时限
No.0001	2021.9.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XX成果审批	办事人未进行网上申报，提交的XX表格中申请人未签字。	该事项未开通线下窗口申报渠道。办事指南未明确要求申请人需事先登录XX系统（地址：http: XXXXXXXX, 填写信息并上传相关申请材料（涉密材料请勿在网上提交，请直接联系业务处室）完成申报后，再到大厅办理。	2021.9.8
是否需要市级部门协调解决：					
有关要求	1.请针对上述问题认真整改，在完成时限前，及时将整改落实情况以书面形式反馈牵头部门； 2.有关整改情况已纳入监督考评范围。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21 年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 办理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折子工程）的通知

东政办发〔2021〕9 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为落实办理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进一步做好市、区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提案的办理工作，经 2021 年 3 月 29 日第 118 次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2021 年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折子工程）》印发给你们，请按规定时限认真组织研究办理，答复代表、委员。区政府办公室将对办理工作进行督查。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5 月 2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1 年北京市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共 21 件）

序号	案件编号	领衔人	案 由	承办单位	责任人
1	0009	王金辉	关于将防疫先驱伍连德博士旧居建成“伍连德纪念馆及疫病防控宣教中心”的建议	主办：文旅局 会办：卫健委、住建委、建国门街道、京诚集团	向旭东
2	0090	马 龙	关于推动地铁八号线珠市口段（东侧）周边环境整治提升的建议	主办：园林绿化局 会办：规自分局、住建委、文旅局	苏振芳
3	0092	宋甘澍	关于督促有关部门为崇东大街 6、8 号楼加保温层、更新上下水管道的建议	主办：住建委 会办：规自分局、东花市街道	张晓峰
4	0125	马 龙	关于加快天坛周边简易楼腾退项目安置房建设的建议	主办：住建委 会办：国资委、天坛街道、房屋征收中心	张晓峰
5	0154	安丽娟	关于北京人民医院、北京同仁医院过街天桥无障碍化改造的建议	主办：城管委 会办：残联	陈大鹏
6	0234	王小雨	关于改善东城区第一人民医院北侧道路环境的建议	主办：永外街道 会办：商务局	陈卫兵
7	0245	李明霞	关于修订《城市公有房屋管理的若干规定》的建议	主办：住建委 会办：规自分局、京诚集团	张晓峰
8	0306	张 维	关于提升老旧大杂院居民生活质量的建议	主办：北新桥街道 会办：城管委、京诚集团	冯业水
9	0355	徐传辉	关于解决小黄庄一区 9 号楼、安定路 24 号楼电梯老化失修问题的建议	主办：住建委 会办：规自分局、国资委、和平里街道	张晓峰
10	0392	童之磊	市公安局公共交通安全保卫总队办公地搬迁后，优先保障教育使用	主办：教委	刘 藻
11	0425	刘红宇	关于创新管理机制，推动文物建筑保护利用“活起来”的建议	主办：文旅局	向旭东

序号	案件编号	领衔人	案 由	承办单位	责任人
12	0475	金 娜	关于治理东城区安定门街道车撵店胡同周边秩序的建议	主办：安定门街道 会办：城管委、机关事务中心	戚家勇
13	0554	马 麟	关于加强北京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相关立法的建议	主办：住建委 会办：规自分局、文旅局	张晓峰
14	0621	秦红岭	《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实施建议	主办：住建委 会办：规自分局、文旅局	张晓峰
15	0687	秦红岭	整体推进北京城市更新行动的几点建议	主办：规自分局 会办：住建委	白劲宇
16	0718	孟小红	关于补充完善直管公租房变更承租人相关政策的建议	主办：住建委 会办：京诚集团	张晓峰
17	0767	王宏宇	关于加快老旧胡同安全性改造的建议	单办：城管委	陈大鹏
18	0769	沈 昕	关于尽早对王府井步行街进行全方位升级改造的建议	主办：王府井管委会 会办：商务局、文旅局、科信局、 规自分局	石崇远
19	0857	赵 海	关于对变更公房承租关系的条件的一点建议	主办：住建委 会办：京诚集团	张晓峰
20	0888	夏林茂	推动核心区环境治理由“面子”向“里子”延伸让老城居民更快过上现代生活的建议	主办：城管委 会办：城管执法局、民政局、财政局、 京诚集团、天街集团	陈大鹏
21	0904	肖 燚	关于将防疫先驱伍连德旧居建成“伍连德纪念馆及疫控宣教中心”的建议	主办：文旅局 会办：卫健委、住建委、建国门街道、 京诚集团	向旭东

2021 年北京市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共 18 件）

序号	提案编号	领衔人	案 由	承办单位	责任人
1	0020	王 涛	关于根治地坛西门平房院问题,保护百年古坛环境风貌的提案	主办: 文旅局 会办: 住建委、规自分局、园林绿化局	向旭东
2	0071	宋慰祖	关于建设曹雪芹与《红楼梦》纪念馆,开发红学旅游线路打造国际文学打卡地的提案	主办: 文旅局	向旭东
3	0177	宋慰祖	关于挂牌保护获得“联合国人居奖”的菊儿胡同 41 号院的提案	主办: 文旅局 会办: 规自分局、住建委	向旭东
4	0303	宋慰祖	关于保护和利用京城古老会馆发展文化产业的提案	主办: 文旅局	向旭东
5	0374	陈 工	关于老旧小区改造施工应注重精细化管理的提案	主办: 住建委 会办: 生态环境局、城管执法局、人保局、应急局	张晓峰
6	0439	王先进	关于打造王府井“国际一流的步行商业街区”的提案	主办: 王府井管委会 会办: 商务局、文旅局、科信局、文促中心	石崇远
7	0452	金莲淑	关于尽快解决和平里街道东河沿社区甲 1、甲 2 号楼老旧小区整治问题的提案	主办: 和平里街道 会办: 住建委、城管委、规自分局	王品军
8	0510	许 汇	关于改善东城区地表水水质的提案	主办: 城管委	陈大鹏
9	0512	张亚芹	关于将防疫先驱伍连德博士旧居建成伍连德纪念馆的提案	主办: 文旅局 会办: 卫健委、住建委、建国门街道、京诚集团	向旭东
10	0669	陈 工	关于改善我市传统文化街区夜间照明的提案	主办: 城管委 会办: 天街集团、交道口街道	陈大鹏

序号	提案编号	领衔人	案 由	承办单位	责任人
11	0867	苏 丹	关于北京中轴线景观营造——恢复“晨钟暮鼓”的提案	单办：文旅局	向旭东
12	0963	张景华	关于推进城市更新加强文物保护的提案	主办：规自分局 会办：住建委、文旅局	白劲宇
13	1018	王 全	关于加快推动核心区建设“在途项目”的提案	单办：规自分局	白劲宇
14	1076	钱嘉宏	关于在城市更新中提升“烟火气儿”的提案	主办：城管委 会办：17个街道	陈大鹏
15	1176	闫贤良	关于城市更新中保护历史文化街区的提案	主办：规自分局 会办：发改委、住建委、文旅局	白劲宇
16	1205	蔡 葵	关于北京市宗教团体自管房解危排险工程中北京基督教会被追讨工程款问题的提案	主办：民宗办 会办：住建委	雷新隆
17	1252	朱岩石	关于从“博物馆街区”到“博物馆之城”建设的提案	单办：文旅局	向旭东
18	1334	章冬梅	关于加大对首都功能核心区支持力度的提案	单办：财政局	崔燕生

2021 年区人大代表议案办理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共 1 件）

序号	案件编号	领衔人	案 由	承办单位	责任人
1	1	周元元	紧盯“两区”“五新”，加快产业融合创新，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议案	主办：发改委 会办：政府办、教委、科信局、 财政局、商务局、文旅局、市场 监管局、金融办、税务局、东城 园管委会、永外街道、投促中心、 文促中心、工商联	李卫华
	3	王成荣	关于“十四五”时期提升社区商业服务品质、助力东城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议案		
	4	童之磊	关于大力发展数字经济重点发展数字文化产业的议案		
	5	何 玲	关于振兴楼宇经济、优化营商环境的议案		
	6	王瑞芝	关于整合文化创意产业园区，推动地区经济发展的议案		
	9	蔡 放	关于全区总动员，抓住新机遇，促进东城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议案		
	11	肖 刚	关于进一步推动地区楼宇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议案		
	12	郑红强	关于推动产业融合 促进东城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议案		
	13	钟连盛	关于打造以珐琅厂为核心的景泰文化产业园的议案		
	14	王 曦	推进东城产业融合，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15	林 曦	关于深化“两区”建设，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议案		
	18	汪东儒	关于加强产业功能布局提升园区和楼宇功能的议案		

2021 年区人大代表议案转建议办理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共 6 件）

序号	案件编号	领衔人	案 由	承办单位	责任人
1	2	郑红强	关于推广使用“社区治理综合服务平台”落实我区“全国区域社区治理现代化示范区”创建的议案	主办：民政局 会办：城指中心、商务局、科信局	李小洁
2	10	齐 红	关于加快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不断满足人民群众需求的议案	主办：文旅局 会办：教委、财政局	向旭东
3	16	富 青	关于推进我区学前教育发展的议案	主办：教委 会办：财政局、规自分局、 人力社保局	刘 藻
4	17	黄 芳	关于进一步加强疾控系统人才队伍保障机制建设的议案	主办：卫健委 会办：财政局、人力社保局	王建辉
5	19	吴庆慧	关于充分发挥驻区单位作用，利用社会资金进一步助推“创新东城”智慧城市建设的议案	主办：政务服务局 会办：卫健委、科信局、金融办	关 波
6	20	刘 丹	关于大力加强东城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文化新需求的议案	单办：文旅局	向旭东

2021 年区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共 77 件）

序号	案件编号	领衔人	案 由	承办单位	责任人
1	1	石秀丽	关于在广渠秋韵公园内增设公厕的建议	主办：园林绿化局 会办：环卫中心	苏振芳
2	2	石秀丽	关于加强广外南里左安菜市场综合治理的建议	主办：崇远公司 会办：东花市街道、国资委	李承刚
3	3	何志才	关于完善行政执法内部监督举措，营造我区营商环境的建议	单办：司法局	贾红梅
4	4	杨立新	关于政府职能部门加强对物业服务企业管理、监督、考核的建议	主办：住建委 会办：东花市街道	张晓峰
5	5	王靖超	关于在京禧阁花园附近增设公厕的建议	主办：环卫中心 会办：规自分局、东花市街道	高建中
6	6	邱淦清	关于东城区珠市口东大街 2 号楼物业服务水平较差的建议	主办：天坛街道 会办：天街集团	张松青
7	7	刘 丹	关于在党建引领下助推物业管理与社区治理融合共进的建议	单办：民政局	李小洁
8	8	刘 丹	关于倡导文明祭扫禁止路边烧纸的建议	主办：民政局 会办：市场监管局	李小洁
9	9	邱淦清	关于东城区珠市口东大街 2 号楼、4 号楼南侧废品回收点治理的建议	主办：城管委 会办：天坛街道	陈大鹏
10	10	韩 琨	关于尽快解决北京市文汇中学操场电缆安全隐患的建议	主办：东花市街道 会办：科信局、教委、城管委	刘河深
11	11	何志才	关于取消夕照寺大街路侧停车泊位（电子收费）的建议	主办：城管委 会办：龙潭街道、交通支队	陈大鹏
12	12	柳翠敏	关于进一步建设老年餐桌的建议	主办：民政局 会办：市场监管局	李小洁
13	13	王义华	关于加强规范服务标准提升小区物业管理问题的建议	单办：住建委	张晓峰

序号	案件编号	领衔人	案 由	承办单位	责任人
14	14	范文华	关于对接家庭养老需求的建议	主办：民政局 会办：卫健委、财政局	李小洁
15	15	王 涛	关于重视东城区少先队社区工作，加强少年儿童素质教育的建议	主办：团区委 会办：教委	肖华强
16	16	王 涛	关于改善东城区部分老旧医院就医环境的建议	主办：卫健委 会办：发改委、财政局	王建辉
17	17	富 青	关于青年湖北街增设市政道路垃圾桶的建议	主办：环卫中心 会办：城管委、和平里街道	高建中
18	18	范文华	关于支持企业建设养老机构的建议	主办：民政局 会办：国资委、财政局	李小洁
19	19	张 蕊	关于在香河园北里社区周边增设口袋公园的建议	主办：园林绿化局 会办：东直门街道	苏振芳
20	20	李冬梅	关于做好医养结合中医药健康养老工作的建议	主办：卫健委 会办：财政局	王建辉
21	21	韩 莹	关于规范老旧小区电动车充电管理的建议	主办：消防支队 会办：城管委	李 军
22	22	郭 杰	关于北京汇文中学、培新小学校园周边安全隐患的建议	主办：教委 会办：交通支队、公安分局	刘 藻
23	23	金连成	关于加强城市慢行交通系统建设的建议	主办：城管委 会办：园林绿化局、交通支队	陈大鹏
24	24	佟春明	关于建立永外天天家园、桃园地区老旧平房区申请式退租机制的建议	主办：住建委 会办：永外街道、京诚集团	张晓峰
25	25	梁成才	关于将东华门保健科用房改为崇外幼儿园的建议	主办：卫健委 会办：教委、崇外街道	王建辉
26	26	熊卫红	关于进一步做好垃圾分类工作的建议	主办：城管委 会办：城指中心、城管执法局、环卫中心	陈大鹏
27	27	康文杰	关于解决灵光西巷5号院雨水倒灌问题的建议	主办：京诚集团 会办：国资委、安定门街道	赵春军

序号	案件编号	领衔人	案 由	承办单位	责任人
28	28	陈 伟	关于进一步完善垃圾分类管理机制的建议	主办：城管委 会办：民政局、城管执法局、环卫中心、永外街道	陈大鹏
29	29	郭 艳	综合施治 推动提升垃圾分类处理能力的建议	主办：城管委 会办：教委、交道口街道	陈大鹏
30	30	韩 建	关于规范志愿服务时长保障志愿者积极性的建议	主办：团区委	肖华强
31	31	刘惠兰	关于多措并举增加学前教育学位的建议	主办：教委	刘 藻
32	32	刘惠兰	关于解决胡同内共享单车任意堆放造成居民通行不畅的建议	主办：城管委 会办：安定门街道	陈大鹏
33	33	赵明杰	积极推进安内大街等大街整治改造建议	主办：安定门街道 会办：发改委、住建委、城管委、规自分局、交通支队、京诚集团	戚家勇
34	34	王善文	关于巩固垃圾分类成果 深化垃圾分类工作建议	主办：城管委 会办：市场监管局、文旅局、商务局、环卫中心	陈大鹏
35	35	周元元	关于在社区医院增加常备药品的建议	主办：卫健委 会办：医保局	王建辉
36	36	方国根	关于西花厅胡同 25 号旁厕所顶漏亟待修缮的建议	主办：环卫中心	高建中
37	37	李向明	关于东城区应急保障体系建设的建议	主办：应急局 会办：卫健委	阮 君
38	38	韩 建	关于做好未成年人保护法学习宣传贯彻的建议	主办：团区委 会办：妇联、司法局、宣传部、教委、民政局	肖华强
39	39	刘惠兰	关于解决东公街 64 号院 1 号楼供暖、下水道堵塞问题的建议	主办：安定门街道 会办：教委、城管委、住建委	戚家勇
40	40	陈卫兵	关于加快开放校园健身场所打造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区的建议	主办：教委 会办：体育局、永外街道	刘 藻

序号	案件编号	领衔人	案 由	承办单位	责任人
41	41	孙建辉	有关维修大江社区上下水管道的建议	主办：天街集团 会办：国资委、前门街道	李 桦
42	42	邱淦清	关于上级监管部门对于民营企业处罚方式的建议	主办：司法局 会办：市场监管局	贾红梅
43	43	谷 强	关于推进刘家窑路次支路项目启动实施的建议	主办：房屋征收中心 会办：住建委、永外街道、城管委	韩云升
44	44	周元立	关于加快西革新里危改项目地块上市的建议	主办：规自分局 会办：住建委、教委	白劲宇
45	45	陈卫兵	关于保护和利用城市地标打造传统文化平台的建议	主办：文旅局 会办：文促中心	向旭东
46	46	邱淦清	关于北京市企业人才引进的建议	主办：科信局	谢霄鹏
47	47	杜 鹃	关于尽快完善革新南路道路功能的建议	主办：城管委 会办：外联办、永外街道、环卫中心、房屋征收中心、住建委、发改委	陈大鹏
48	48	姜 威	关于朝内大街 137 号院古墙风化严重存在安全隐患的建议	主办：文旅局	向旭东
49	49	吴之梅	关于我区农贸市场向净菜入户升级转型的建议	主办：商务局 会办：城管委、市场监管局	王万青
50	51	杨春茹	关于小区内垃圾楼改造的建议	主办：环卫中心 会办：交道口街道	高建中
51	52	任 平	关于应加强对公厕保洁人员管理问题的建议	主办：环卫中心	高建中
52	53	杨 震	关于交管部门应加大对美术馆后街路面机动车停车管理的建议	主办：交通支队	金连成
53	54	杨 震	关于王府井建管办应加强对皇城遗址公园秩序管理问题的建议	主办：王府井管委会 会办：景山街道、东华门街道	石崇远
54	55	吴庆慧	关于增设厕所坐便坑位，方便老年人入厕问题的建议	主办：环卫中心	高建中

序号	案件编号	领衔人	案 由	承办单位	责任人
55	56	吴庆慧	关于对新翻建公厕增建遮雨棚问题的建议	主办：环卫中心	高建中
56	57	肖 放	关于环卫中心应对东城区路面保洁洒水车规范停车加水问题的建议	主办：环卫中心	高建中
57	58	危天倪	关于尽快完善厕所设施，方便百姓入厕问题的建议	主办：环卫中心	高建中
58	59	杜 鹃	关于进一步提高业委会（物管会）依法履职能力的建议	主办：住建委 会办：民政局	张晓峰
59	060	殷 浩	加强建设老旧小区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的建议	主办：城管委 会办：住建委	陈大鹏
60	61	齐 斌	对东城区经济发展的建议	主办：发改委 会办：金融办、文促中心	李卫华
61	62	齐 斌	对稳岗补贴的几点建议	主办：人力社保局	王佑明
62	63	贺 卫	关于拆除祈年大街东侧违建 整合空地补足东晓市社区配套设施的建议	主办：天坛街道 会办：城管委	张松青
63	64	王 蕾	关于缓解分司厅胡同上下学高峰期拥堵问题的建议	主办：安定门街道 会办：教委、交通支队	戚家勇
64	65	杨春茹	关于居民楼加装简易电梯的建议	主办：住建委	张晓峰
65	66	王建华	关于驻区部队干部随军家属就业的建议	主办：退役军人局 会办：人力社保局	邢 磊
66	67	巨小涓	关于加快法华寺住户腾退的建议	主办：住建委	张晓峰
67	68	杜进平	关于“崇外六号地”中简易楼拆迁改造的建议	主办：住建委	张晓峰
68	69	张树华	关于对建国门地铁出口广场及铺装路面做防滑处理的建议	主办：园林绿化局	苏振芳
69	70	蔡 放	关于完善公厕设施的建议	主办：环卫中心	高建中
70	71	蔡 放	关于完善全民健身设施的建议	主办：体育局	耿学森

序号	案件编号	领衔人	案 由	承办单位	责任人
				会办：园林绿化局	
71	72	蔡 放	关于在东打磨厂街增设道路照明设施的建议	主办：崇外街道 会办：城管委	郭威元
72	73	蔡 放	关于东城区治理“餐饮油烟”工作的建议	主办：生态环境局 会办：崇外街道	董险峰
73	75	贺 卫	关于尽快启动天坛街道辖区内平房申请式退租的建议	主办：住建委 会办：天坛街道、财政局、京诚集团	张晓峰
74	76	黄海霞	关于拆除祈年大街东侧违建 整合空地补足西园子社区配套设施的建议	主办：环卫中心 会办：天坛街道	高建中
75	77	黄海霞	关于将西园子四巷南北楼继续纳入下一步腾退工作的建议	主办：住建委 会办：天坛街道、佳源投资公司	张晓峰
76	78	方 亮	关于关闭金鱼池西区 19 号楼地下底商餐饮商户的建议	主办：天坛街道 会办：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	张松青
77	79	果淑兰	关于拓宽西晓市街开通北京市第十一中学 金鱼池校区北校门的建议	主办：规自分局 会办：城管委	白劲宇

2021 年区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共 147 件）

序号	案件编号	领衔人	案由	承办单位	责任人
1	1	王丽华	关于西革新里危改项目土地资源长期闲置、浪费问题的建议	主办：规自分局 会办：住建委、教委	白劲宇
2	2	丁 杰	关于建立预付费资金监管平台维护消费者权益的建议	主办：市场监管局 会办：金融办、商务局	韩 非
3	3	王文勇	关于开展非机动车整治工作的建议	主办：城管委 会办：交通支队	陈大鹏
4	4	赵 珀	关于持续优化我区营商环境的建议	主办：发改委 会办：住建委、市场监管局	李卫华
5	5	王灿平	关于公共健身器材规范管理及维护更新的建议	主办：体育局	耿学森
6	6	高 军	关于加快将被占用的东城区教育用地资源回归教育的建议	主办：机关服务中心 会办：教委、司法局	杨海明
7	7	林 岚	关于建立东城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 物流体系的有关建议	主办：卫健委 会办：应急管理局、商务局	王建辉
8	9	韩 非	关于出台核心区业态发展指导目录的建议	主办：商务局 会办：发改委	王万青
9	10	郑 欣	关于加强第三方评估，推动政府购买服务精准化的建议	主办：财政局 会办：民政局	崔燕生
10	11	郑 欣	关于合理规划旅游资源和引导路径，破解旅游密度难题的建议	主办：文旅局	向旭东
11	14	王 越	关于弘扬传统文化 加强网络监管 促进教育公平的建议	主办：教委 会办：文旅局	刘 藻
12	16	刘富勇	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建议	主办：发改委 会办：金融办、科信局、投促中心	李卫华
13	17	李维东	关于补齐街区建设短板，持续推进城市更新的建议	主办：民政局	李小洁

序号	案件编号	领衔人	案由	承办单位	责任人
14	18	张小梅	关于进一步提升我区基层治理水平的建议	主办：民政局 会办：组织部	李小洁
15	19	梁耀华	关于创新老旧小区改造模式的建议	主办：住建委 会办：人防办	张晓峰
16	20	梁耀华	关于以精细化管理引领城市品质提升的建议	主办：城管委 会办：民政局、城指中心	陈大鹏
17	21	杜宝成	关于社区民主议事规则的建议	单办：民政局	李小洁
18	22	陈培荣	关于规范老年代步车的建议	单办：交通支队	金连成
19	23	罗 林	关于东城区四合院保护及改造的建议	主办：住建委 会办：规自分局、文旅局	张晓峰
20	25	田松林	关于垃圾分类细分的建议	主办：城管委 会办：教委、住建委、环卫中心	陈大鹏
21	26	甄 军	关于推进公共文化服务社会化运营的建议	主办：文旅局 会办：财政局	向旭东
22	27	陈 科	关于复兴“本土内容”，打造“戏剧之城”的建议	单办：文旅局	向旭东
23	28	崔 浩	关于东城区“夜经济”商圈篮街错峰停车的建议	主办：交通支队 会办：商务局	金连成
24	29	杜宝成	关于大力加强东城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建议	单办：文旅局	向旭东
25	31	郭金平	关于东城区推广《科学膳食 绿色生活 每周一素》的建议	主办：卫健委 会办：教委	王建辉
26	32	朱林海	关于加强和改善东城区共享单车管理的建议	主办：城管委 会办：交通支队	陈大鹏
27	33	吴 健	关于对企事业单位“垃圾分类”清运管理的建议	主办：城管委 会办：环卫中心	陈大鹏
28	35	陈 融	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和完善监管体系的建议	主办：国资委 会办：审计局	白京涛

序号	案件编号	领衔人	案由	承办单位	责任人
29	37	李 辉 (致 公)	关于推动王府井打造“沉浸式智慧商业街区”的建议	主办：王府井管委会 会办：城管委、科信局、文旅局、 商务局	石崇远
30	38	信敬东	关于建立东城区地方文献呈缴本制度的建议	单办：文旅局	向旭东
31	39	彭 湘	关于加快公共文化设施社会化运营的建议	主办：文旅局 会办：财政局	向旭东
32	40	高尚仁	关于加强东城停车管理的建议	主办：城管委 会办：交通支队	陈大鹏
33	41	杨秋文	关于针对老年代步车管理的建议	单办：交通支队	金连成
34	42	田松林	关于建设立体停车系统以解决 东城区老旧小区及胡同停车难的建议	单办：城管委	陈大鹏
35	43	杨 诚	关于推动物业管理委员会提质的建议	主办：住建委 会办：民政局	张晓峰
36	44	冯金虎	关于东城区数字赋能体育产业融合发展的建议	单办：体育局	耿学森
37	45	沉 浮	关于“中国汉字走进东城公园”的建议	单办：园林绿化局	苏振芳
38	46	柴 昊	关于加快东城区主题特色楼宇政策落地的建议	主办：投促中心 会办：发改委	胡异峰
39	47	苏 然	关于非遗进校园的建议	主办：教委 会办：文旅局	刘 藻
40	48	尹 庄	关于进一步夯实和完善我区商业供应保障体系的建议	主办：商务局 会办：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 国资委	王万青
41	50	徐华锋	关于发挥行业协会优势、助力五个东城建设的建议	主办：工商联 会办：民政局	董凌霄
42	51	叶晓溪	关于东城区应系统开展非遗传承人口述史录音采集和整理工作	单办：文旅局	向旭东

序号	案件编号	领衔人	案由	承办单位	责任人
			的建议		
43	52	许 莉	关于提升王府井成为“国际一流商业街区”的建议	主办：王府井管委会	石崇远
44	53	黄 强	关于东城区居民生活小区垃圾分类工作的建议	主办：城管委	陈大鹏
45	56	孙永书	关于宗教团体助力扶贫攻坚的建议	主办：外联办 会办：民宗办	武 鸿
46	58	徐 岩	关于收购南锣主街闲置房源，提升南锣品质的建议	主办：交道口街道 会办：京诚集团	李晓光
47	59	谭 菲	关于东堂子4、6号近代建筑文物 挂牌伍连德故居的建议	主办：文旅局 会办：住建委、卫健委、京诚集团、建国门街道	向旭东
48	60	杨宗满	关于发展东城区夜间经济的建议	主办：天街集团 会办：商务局、前门街道	李 桦
49	61	杨宗满	关于进一步提升前门商业街区商业品质的建议	主办：天街集团 会办：前门街道、商务局、公安分局	李 桦
50	62	赵志高	关于进一步提升对民营企业金融服务的建议	主办：金融办 会办：科信局	贾 邦
51	63	陈 伟	关于“双循环”新发展格局形势下对我区现代服务业发展的建议	主办：发改委 会办：文旅局、文促中心、东四街道	李卫华
52	64	周玉玲	关于解决老旧小区物业管理有关问题的建议	主办：住建委	张晓峰
53	67	赵志高	关于进一步完善民营企业产权保护社会化服务体系合作平台的建议	主办：市场监管局	韩 非

序号	案件编号	领衔人	案由	承办单位	责任人
54	68	蔡 丽	关于在平房社区和老旧小区建立大件垃圾暂存处的建议	主办：城管委 会办：住建委	陈大鹏
55	69	高付元	关于加大奥运文化传播的建议	主办：体育局 会办：城管委、园林绿化局	耿学森
56	70	郝国信	关于推动东城区科技创新型中小民营企业发展的建议	主办：科信局	谢霄鹏
57	71	李 杰	关于推动平房区物业管理向院落延伸的建议	主办：城管委	陈大鹏
58	72	钟 晖	关于促进文商旅融合可持续发展的建议	主办：文旅局 会办：住建委	向旭东
59	75	钟 晖	关于在数字化时代建立老年人友好型社会的建议	主办：民政局 会办：医保局、科信局、市场监管局	李小洁
60	76	徐华锋	关于加强社区养老护理专业培训的建議	主办：民政局 会办：财政局、卫健委	李小洁
61	78	崔媛媛	关于合理设置街区路牌的建議	主办：城管委	陈大鹏
62	79	高付元	关于杜绝餐饮烟筒向大气直排，减少 PM2.5 来源的建议	主办：生态环境局	董险峰
63	80	周秋瑞	关于“体教融合”推进机制和发展格局的建议	主办：体育局 会办：教委	耿学森
64	81	张燕晖	关于东花市、崇文门东大街地区深化停车治理改革的建议	主办：城管委	陈大鹏
65	82	侯国强	关于建立侨胞留守老人健康服务中心的建议	主办：民政局 会办：侨联	李小洁
66	83	崔媛媛	关于调整幸福大街与培新街交叉路口红绿灯时长的建议	主办：交通支队	金连成
67	84	苗 智	关于利用腾退空间体育健身场地的建议	主办：发改委 会办：规自分局、园林绿化局、体育局	李卫华
68	85	王继华	关于尽快依法完善和落实小区物业管理制度的建议	主办：住建委	张晓峰

序号	案件编号	领衔人	案由	承办单位	责任人
69	86	许 晶	关于加快推进物业服务企业线上线下生活服务的建议	主办：住建委 会办：民政局、科信局	张晓峰
70	87	肖 焱	关于将新经济指数纳入东城区统计工作的建议	主办：统计局 会办：商务局、科信局	杨 峰
71	88	高尚仁	关于加强东城区各生活小区垃圾分类的建议	主办：城管委	陈大鹏
72	90	李 辉 (民盟)	关于发挥好曹雪芹故居纪念馆地标建筑的品牌作用的建议	主办：文旅局	向旭东
73	91	陈 芑	关于居民饲养鸽子的建议	主办：体育局	耿学森
74	94	李 竹	关于前门步行街商业业态升级改造的建议	主办：天街集团 会办：商务局、文旅局	李 桦
75	97	李 宏	关于制定高效安全的垃圾分类投放、储运方案的建议	主办：城管委	陈大鹏
76	98	常 青	关于东城区老年代步车管理的建议	主办：交通支队	金连成
77	99	常 青	关于疫情期间提升老年人生活品质的建议	主办：民政局 会办：卫健委	李小洁
78	100	邹忆怀	关于系统规划区域微环境的建议	主办：园林绿化局	苏振芳
79	101	罗 勇	关于利用东城区经验，助力崇礼冬奥会的建议	主办：体育局 会办：政协、教委、外联办	耿学森
80	102	耿嘉玮	关于做好医养结合中医药健康养老工作的建议	主办：卫健委 会办：财政局	王建辉
81	103	徐献忠	关于推进东城区服务业发展稳定就业方案的建议	主办：商务局 会办：人力社保局、税务局、科信局	王万青
82	104	陈 工	关于鼓励“科学家进校园直播课”的建议	主办：教委 会办：科信局	刘 藻
83	105	周旭辉	关于强化东城区社工队伍建设的建议	主办：民政局 会办：组织部、城管委	李小洁

序号	案件编号	领衔人	案由	承办单位	责任人
84	106	耿学森	关于加强对崇雍大街店铺招牌和门牌号管理的建议	主办：城管委 会办：北新桥街道、东四街道、朝阳门街道	陈大鹏
85	107	丁 一	关于加强东城楼宇提升改造的建议	主办：投促中心	胡异峰
86	108	王立真	关于提升我区孤寡独居和失能老人居家照护服务能力的建议	主办：民政局 会办：卫健委	李小洁
87	109	王 琪	关于规范垃圾分类的建议	主办：城管委	陈大鹏
88	111	赵安丽	关于发展东城区数字经济的建议	主办：科信局	谢霄鹏
89	113	吴之越	关于东城区“世界水平”教育现代化示范区的建议	主办：教委	刘 藻
90	115	高 程	关于协调环卫车辆错开出行高峰期工作的建议	主办：环卫中心	高建中
91	116	马 迎	关于王府井街区建设国际化文化消费区域的建议	主办：王府井管委会 会办：文旅局、商务局、体育局、文促中心	石崇远
92	117	陈曼丽	关于应用互联网技术提升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能力的建议	主办：民政局	李小洁
93	118	王 雷	关于支持区属混合所有制企业发展的建议	主办：发改委 会办：国资委	李卫华
94	119	苗 智	关于对蒋宅口过街天桥进行无障碍缓坡改造的建议	主办：城管委	陈大鹏
95	120	厉彦虎	关于建设健康东城的建议	主办：体育局 会办：卫健委	耿学森
96	121	孙 楠	关于进一步完善 AED 配置和管理的建议	主办：卫健委 会办：财政局、红十字会	王建辉
97	124	陈 工	关于推进北京国际交往中心功能建设的建议	主办：外办	周桂芳
98	125	王 慧	关于王府井商圈发展的建议	主办：王府井管委会	石崇远

序号	案件编号	领衔人	案由	承办单位	责任人
99	126	郭 静	关于加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意见建议	主办：城管委 会办：城指中心	陈大鹏
100	128	蔡燕霞	关于促进劳动者技能水平提升，努力建设高素质劳动大军的建议	主办：人力社保局	王佑明
101	129	冯国新	关于加强对老年代步车和电动自行车管理的建议	主办：交通支队	金连成
102	130	宋志红	关于文物腾退和保护利用的建议	主办：文旅局 会办：住建委	向旭东
103	131	滕亚杰	关于加快推进书香之城建设的建议	主办：文旅局	向旭东
104	132	唐 越	关于调整政府投放共享单车的建议	主办：城管委	陈大鹏
105	133	薛 俭	关于利用博物馆资源开展中小学教育教学的建议	主办：教委 会办：文旅局	刘 藻
106	135	张紫云	关于王府井书店优化升级的建议	主办：王府井管委会	石崇远
107	136	郭宝庆	关于取缔公共道路非必要围挡路障的建议	主办：体育馆路街道	唐兵兵
108	137	芦 超	关于务工老龄人就业保障的建议	主办：人力社保局 会办：民政局	李小洁
109	138	郝春莉	关于发挥律师作用 完善“紫金服务”的建议	主办：司法局 会办：发改委	贾红梅
110	139	姜 璇	关于加强统筹优化营商环境的建议	主办：发改委 会办：规自分局、商务局、住建委	李卫华
111	141	王剑男	关于规范化快递驿站服务的建议	主办：市场监管局	韩 非
112	142	张晓娟	关于加强“体医融合”，重视“运动处方”的建议	主办：体育局 会办：卫健委	耿学森
113	143	季 成	关于东城区老旧住房改造的建议	主办：住建委 会办：规自分局、民政局	张晓峰

序号	案件编号	领衔人	案由	承办单位	责任人
114	144	李 欣	关于加强腾退文物的保护与利用的建议	主办：文旅局	向旭东
115	145	李 欣	关于建立“东城本土文化校园课程体系”的建议	主办：教委 会办：文旅局	刘 藻
116	146	宋东方	关于加快推进智能快递柜在城市布局的建议	主办：商务局 会办：民政局、科信局	王万青
117	147	何剑波	关于持续推进东城区老旧小区改造的建议	主办：住建委 会办：财政局、民政局、金融办	张晓峰
118	148	耿学森	关于结合中轴线申遗举办全民徒步健身活动的建议	主办：体育局 会办：文旅局	耿学森
119	149	邱 悦	关于大力规范整治外送人员快递人员交通行为的建议	主办：交通支队	金连成
120	150	邱 悦	关于多措并举综合解决停车难的建议	主办：城管委 会办：科信局	陈大鹏
121	151	韩宁宁	关于我区部分老旧小区加装电梯的建议	主办：住建委	张晓峰
122	152	李 萌	关于加强东城区社区物业管理，深入打造“精致东城”建设的建议	主办：住建委 会办：民政局、城管委、财政局	张晓峰
123	153	郝金明	关于为北京城打造一台永不谢幕的北京大戏的建议	主办：天街集团 会办：文旅局	李 桦
124	156	张 东	关于卒中急诊脑血管检查在区属卫生机构落地的建议	主办：卫健委 会办：科信局	王建辉
125	157	刘君莱	关于推动提高东城区老字号品牌价值的建议	主办：商务局 会办：宣传部、国资委	王万青
126	158	杨 菲	关于打造东城文化区块项目的建议	主办：文旅局 会办：文促中心、文联	向旭东
127	159	徐建胜	关于打造“精致东城”，科学开展垃圾分类工作的建议	主办：城管委	陈大鹏
128	160	王保强	关于持续做好垃圾分类方面的建议	主办：城管委 会办：商务局、民政局	陈大鹏

序号	案件编号	领衔人	案由	承办单位	责任人
129	162	周明刚	关于加强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的建议	主办：城管委 会办：发改委、住建委	陈大鹏
130	163	张宝明	关于加快文物腾退步伐，建立市区协调机制的建议	主办：住建委	张晓峰
131	164	苏滕博	关于加强中小学书法教育的建议	主办：教委	刘 藻
132	165	张 伟 (妇联)	关于建设法治东城的建议	主办：司法局	贾红梅
133	166	郭 强	关于疫情期间对酒店、写字楼及民办幼儿园等企业政策扶持的建议	主办：发改委 会办：教委、文旅局、税务局	李卫华
134	167	张志勇	关于做好崇雍大街及街巷胡同整治 进一步挖掘文化内涵的建议	主办：发改委 会办：规自分局、住建委、城管委、文旅局	李卫华
135	168	付 强	关于创建王府井曲艺节的建议	主办：文旅局	向旭东
136	169	杨文利	关于增加区属二级综合医院财政投入的建议	主办：财政局 会办：卫健委	崔燕生
137	170	谢 晨	关于加快近自然绿化，助力精致东城建设的建议	主办：园林绿化局	苏振芳
138	171	刘 燕	关于东城区生活小区实现垃圾彻底分类的建议	主办：城管委 会办：市场监管局	陈大鹏
139	172	刘 燕	关于在东城区各医院开设“简易门诊”、“全科门诊”的建议	主办：卫健委 会办：医保局	王建辉
140	173	刘 燕	关于禁止东城区小学老师利用家长群 对家长留各种作业的建议	主办：教委	刘 藻
141	174	刘 燕	关于尽快规范管理东城区交通中老年代步车的建议	主办：交通支队	金连成
142	175	刘 燕	关于东城区窗口服务单位取消当场评价机制的建议	主办：政务服务局	关 波
143	176	李金柱	关于疫情冲击下稳定和扩大就业的建议	主办：人力社保局	王佑明
144	177	苏 平	关于老旧小区改造的建议	主办：住建委 会办：发改委、规自分局	张晓峰
145	178	刘金玉	关于垃圾分类工作从“有没有”，向“好不好”转变的建议	主办：景山街道	高永学

序号	案件编号	领衔人	案由	承办单位	责任人
146	179	赵晓飞	关于平房小区物业化管理的建议	主办：城管委 会办：公安分局、消防支队	陈大鹏
147	180	田 华	关于充分利用东城独有的国际化商街挖掘税收潜力的建议	主办：王府井管委会 会办：商务局、财政局、税务局	石崇远

东城区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 《北京市东城区 2021 年政务公开 工作要点》的通知

东政务公开办发〔2021〕1 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北京市东城区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已经区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东城区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2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北京市东城区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开局起步之年，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关于“深化政务公开”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本区政务公开工作，制定本要点。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准确把握新时代政务公开新形势新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聚焦企业群众关切，深入贯彻《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进一步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强化政策公开发布解读服务，确保政务公开在“十四五”期间开好局、起好步，助力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建设，助力首都治理体系治理能力现代化，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

（二）基本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以企业群众需求为出发点落脚点，寓公开于服务、寓服务于公开，突出主动服务、优质服务、利企便民，切实提高企业群众的获得感、认同感。

坚持依法规范。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严格履行法定公开义务，加强基础性规范性机制制度建设，加强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等重点政务信息管理。

坚持精准高效。强化政策供给侧与企业群众需求侧连通，打造政策咨询、解读、推送、兑现、沟通新模式，实现政策信息精准定制和送达，提升政务公开实效性。

坚持改革创新。深化“互联网+政务公开”，推动政策服务机制创新，优化政务公开流程管理，加强企业群众政策需求、政策执行兑现数据应用，升级政务公开平台建设。

（三）工作目标

围绕“两区”建设、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建设、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引领消费投资新需求、京津冀协同发展、“放管服”改革、城市精细化管理、民生保障等重点领域，抓全过程公开，进一步提升公开信息“含金量”；抓全方位解读，进一步提升社会需求契合度；抓全流程服务，进一步提升办事公开实用性；抓全链条管理，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标准化；抓全环节规范，进一步提升配套制度保障力。到2021年底，推出五方面政府重点工作信息公开，推行五项政策公开服务，推进五个环节政务公开基础管理，充分发挥政务公开促落实、促服务、促规范作用。

二、围绕“十四五”规划，推进全流程全过程公开

（一）加强“两区”建设、产业政策服务信息公开

1. 及时公开“两区”信息。（区商务局牵头，区政府相关部门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1年10月）

2. 做好东城园产业政策供需服务及中关村论坛等各种贸易、金融论坛成果发布工作。（东城园管委会、区科信局、区商务局、区金融办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1 年 10 月）

（二）推进高质量发展、区域协同发展的信息公开

3. 依托政府网站，加强“五新”政策落地、数字经济等政策集成内容公开。（区政务服务局、区科信局牵头，区政府相关部门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1 年 10 月）

4. 推进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信息公开。（区商务局、王府井管委会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1 年 10 月）

5. 落实推进 5G 等新兴产业方面的信息公开。（区科信局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1 年 10 月）

6. 推进平原区与生态涵养区结对协作动态信息公开。（区发改委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1 年 10 月）

（三）推进“放管服”改革信息公开

7. 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相关信息的公开。及时公开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行动方案落实举措。加强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信息发布。（区发改委、区市场监管局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1 年 10 月）

8. 统筹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政策 4.0 版专题内容保障。（区发改委、区政务服务局牵头，区政府相关部门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1 年 10 月）。

9. 推进市场主体登记告知承诺制、“证照分离”“照后减证”“一业一证”、电子发票、电子印章全面应用等改革举措信息公开。（区市场监管局牵头落实，完成时限：2021 年 10 月）

10. 重点发布中小微企业金融信贷、政务服务“一网通办”等工作进展情况。（区金融办、区政务服务中心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1 年 10 月）

11. 做好减税降费信息公开。（区财政局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1 年 10 月）

12. 做好普惠金融信息公开。（区财政局、区金融办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1 年 10 月）

13. 加强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公开，规范中介服务管理，使用财政性资金且需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完成的项目，应在北京市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选取中介服务机构或公开选取结果。（区政务服务中心牵头，各街道、区政府相关部门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1 年 10 月）

（四）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信息公开

14. 通过政府网站主动公开“十四五”规划和专项规划、空间规划、区域规划等，做好本地区历史规划的归集整理和主动公开工作。（区发改委、规自委东城分局牵头，区政府相关部门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1 年 10 月）

15. 推进老城整体保护复兴信息公开。做好文物保护利用的信息公开。推进老旧小区、危旧楼房和棚户区改造情况信息公开。（区住建委、规自委东城分局、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落实，完成

时限：2021 年 10 月)

16. 推进交通综合治理信息公开，重点做好停车综合治理等方面信息公开。(区域管委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1 年 10 月)

17. 加强城市环境、生态环境治理信息公开。做好空气质量、重点湖泊、主要河流月度水质状况等信息公开。(区生态环境局、区域管委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1 年 10 月)

18. 做好新一轮百万亩造林绿化工程、增加城市绿地、建设口袋公园进展情况信息公开。(区园林绿化局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1 年 10 月)

19. 推进垃圾分类和物业管理信息公开，重点发布政策措施、进展成效、典型案例等信息。(区域管委、区住建委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1 年 10 月)

(五) 推进民生保障信息公开

20. 做好东城区 2021 年重要民生实事项目信息公开，及时反映本区保障改善民生工作进展和成效。(区政府办牵头，各街道、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

21. 持续优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信息发布专栏，在自身职责和发布权限范围内，重点围绕精准防控、疫苗使用等发布权威信息。推进公共卫生管理体系和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爱国卫生运动等信息公开。(区卫健委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1 年 10 月)

22. 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招聘、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信息的发布。做好本年度各项社会保险待遇调整、最低工资标准调整、

本区保险事业发展情况信息公开工作。精准对接重点产业需求。
(区人力社保局负责落实, 完成时限: 2021 年 10 月)

23. 做好推进教育质量提升三年行动计划信息公开。做好新增学位、对外交流与合作等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信息公开。(区教委负责落实, 完成时限: 2021 年 10 月)

24. 推进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信息公开。(国家统计局东城调查队、区民政局负责落实, 完成时限: 2021 年 10 月)

25. 稳步扩大预决算公开范围, 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决算及相关报表公开。持续深化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 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定期公开政府债务限额、余额等信息以及预决算公开范围之外的政府债券发行、存续期、重大事项等相关信息。加大惠民政策和资金发放信息公开力度, 推动补贴信息公开向社区延伸, 并与居务公开有效衔接。(区财政局牵头, 各街道、区政府各部门落实, 完成时限: 2021 年 10 月)

三、聚焦优化营商环境, 提升政策全流程服务

(一) 实现政策咨询便利化

26. 畅通政策咨询渠道, 在实体服务大厅和政务服务网, 设立政策咨询综合服务渠道, 为企业群众提供政策咨询服务。(区政务服务局牵头, 各街道、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完成时限: 2021 年 9 月)

27. 优化面向企业群众的咨询互动平台, 全面推行“简单咨询留言一个工作日答复”制度, 提供智能、及时的政务问答服务。

推动政策咨询用户精准画像，提升政策咨询服务能力。（区政务
服务局、区科信局、区网格中心牵头，各街道、区政府各部门负
责落实，完成时限：2021年9月）

28. 加强政府及部门对外公开的联系电话检查，严格清理“僵
尸电话”，确保联系电话畅通有效。（区政务服务局牵头，各街
道、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1年10月）

（二）注重政策解读实效

29. 紧密围绕企业群众需求，常态化开展政策解读。开展要
点式政策解读，着重就政策性文件中与企业群众生产经营活动密
切相关的具体条款和政策事项，讲清政策出台背景、主要考虑、
作用影响等。对于多部门出台的关联性政策进行跨行业、跨部门
的综合式解读。（区政务服务局牵头，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30. 深入解读重要政策、改革举措及进展成效，聚焦群众关
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开展对话沟通，切实回应群众关切。区政府
主要负责人要履行好“第一解读人”职责，积极开展政策解读工
作。（区政务服务局牵头，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完成时限：
2021年12月）

（三）实现政策精准推送

31. 依托政府网站，打造集中统一的政策公开平台，开展政
策需求公开征集，梳理公布惠企政策清单，加强涉企政策集成，
为企业提供权威便捷的政策查询服务。（区政务服务局、区科信
局牵头，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1年6月）

32. 主动推送政策信息，将政策事项及解读信息转换为适于新媒体传播的形式，及时通过政务微博、微信、手机客户端等渠道，向企业群众、协会商会主动推送，增强政策信息到达率和适用度。（区政务服务中心、区融媒体中心牵头，各街道、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1年6月）

（四）推行政策兑现服务

33. 建立以政策兑现落地为目标的政策公开机制，实现政策信息与办事服务的“互联互通”。建立政策执行标准公开机制，各部门在落实上级部门关于办理事项的政策措施时，确保在线办理链接、现场办理地址、咨询电话等信息准确无误，确保每一事项均明确执行标准和办理指引，让企业群众“清清楚楚、一目了然”。（区政务服务中心、区科信局牵头，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1年6月）

34. 在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开市级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重要民生实事项目的落实情况。（区政府办牵头，各街道、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五）推进公众参与互动常态化

35. 集中参加市、区、街道三级政务开放日，推广基层政府向群众定期报告工作机制，组织开展街道基层治理公开议事活动，有序引导群众参与城市管理和基层治理。（区政务服务中心牵头，各街道、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36. 严格落实《北京市深化政务公开扩大公众参与工作办法》，做好政策措施的制定、审议、执行和评价环节的公众参与

工作。定期开展政府及部门会议开放，邀请企业群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会议，听取意见建议。（区政务服务中心、区政府办牵头，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37. 在政府网站做好政策性文件公开征求意见专题的运营、更新。（区政务服务中心牵头，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1年6月）

四、围绕数字政务平台建设，加强政务信息全链条管理

（一）推进网上数字政府建设

38. 持续深化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提升集约化平台功能应用。（区科信局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1年9月）

39. 做好区政府公报编辑公开，区政府各部门积极报送本部门主动公开文件，利用新媒体渠道扩大政府公报数字化传播。（区政务服务中心牵头，各街道、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1年10月）

40. 强化平台内容保障，根据政府网站信息发布、服务提升等工作需要，各街道、各部门要配合做好信息发布、内容审核。建立信息发布和内容保障统计通报机制，将内容保障工作纳入考核评估，强化激励约束作用。（区政务服务中心牵头，各街道、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1年6月）

41. 加强政府网站内容建设检查，确保信息发布更新及时，切实把好政治关、政策关、内容关。（区政务服务中心牵头，各街道、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1年10月）

42. 开展政务新媒体清理整合规范，整治“指尖上的形式主义”

义”。（区政务服务中心牵头，各街道、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1年6月）

（二）推进政务信息全流程动态管理

43. 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动态管理机制，对于已公开的规范性文件等重点政务信息，要根据立、改、废等情况动态调整更新。对照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行政法规库的国家正式版本，更新区政府网站上的行政法规文本。（区政务服务中心、区司法局牵头，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1年10月）

44. 建立文件公开抽查工作机制，摸清制发文件底数，扩大文件主动公开比率。（区政务服务中心牵头，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1年10月）

（三）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法定义务

45. 规范设置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及时发布法定主动公开内容。按年度做好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修订。（区政务服务中心、各街道、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1年10月）

46. 依法依规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确保申请渠道畅通，法定答复时限准确。（区政务服务中心牵头，各街道、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1年10月）

47. 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复议、诉讼案件报备管理，强化业务统筹和案例指导，提升答复文书规范化水平，有效降低败诉、纠错率。（区政务服务中心牵头，各街道、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1年10月）

48. 做好本区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收费实施工作，严格依

照规定的标准、程序、方式计收信息处理费。（区政务服务局牵头，各街道、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1年10月）

（四）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49. 强化政府网站作为政务公开第一平台的功能，按照统一公开标准，集中发布本部门、街道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重点公开直接涉及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民生服务类信息。（各街道、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1年10月）

50. 区、街级政务服务大厅、便民服务中心等要设立标识清楚、方便实用的政务公开专区或窗口，提供政策查询、信息公开申请等服务。（区政务服务局牵头，各街道、区政府相关部门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1年10月）

（五）加强队伍建设，严格考核监督

51. 加强组织管理，明确工作机构，配强工作人员。（各街道、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52. 强化队伍建设，抓好教育培训，重点围绕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灵活采取线下集中授课、点对点指导、视频会议、线上答疑等多种方式加强业务培训。（区政务服务局牵头，各街道、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53. 加强监督考核，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开展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向社会公开评估结果。本要点落实情况要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区政务服务局牵头，各街道、区政府各部门负责落实，完成时限：2021年12月）

东城区教育委员会 关于印发东城区 2021 年义务教育阶段 入学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东教发〔2021〕3 号

各中小学：

现将《东城区 2021 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认真遵照执行。

北京市东城区教育委员会

2021 年 4 月 23 日

东城区 2021 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教育部、北京市教委关于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工作的总体部署，依据《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 2021 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的意见》（京教基二〔2021〕5 号）文件精神，为依法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益，结合东城区教育实际，经区政府批准，特制定本细则。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积极落实全国和北京市教育大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教育，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提高“四个服务”水平，大力促进教育公平，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完善义务教育入学机制，严格规范入学秩序，加强入学工作管理，扎实推进义务教育全面优质品牌化建设，继续增加优质学位供给量，引导预期，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坚持政府统筹，坚持免试就近入学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着力完善义务教育阶段入学规则，完善本市无房家庭承租人适龄子女入学、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入学联审制度，保持区域政策的连续性和可操作性，保障全区适龄儿童和小学毕业生接受义务教育的权益，维护社会稳定。努力让每个孩子都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

二、入学条件及方式

（一）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入学。凡年满6周岁（2015年8月31日以前出生）的具有东城区常住户口及东城区房屋产权证（监护人持有）的适龄儿童均需参加学龄人口信息采集，免试就近登记入学。本市非东城区户籍无房家庭适龄子女在东城区入学需按有关规定办理，依据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等八部门《关于加快发展和规范管理本市住房租赁市场的通知》（京建法〔2017〕21号）执行，无房家庭认定标准参照本市申请保障性住房的标准进行确认。经北京市住房管理等相关部門审核，通过后，东城区教委将通过电脑派位的方式在东城区内多校划片安排入学。根据学位供给情况和户籍、房产、居住年限等因素，积极稳妥推进以多校划片为主，单校划片和多校划片相结合的入学方式，继续推行学区制和九年一贯制对口入学，形成更加公平完善的就近入学规则。

进一步强化部门联动审核，东城区教委联合相关部门完善义务教育入学联审机制，共同审核入学资格。特别是合法稳定工作、实际居住等条件的审核，严格对过道房、车库房、空挂户等情况进行核查。

东城区教委自2019年起，对适龄儿童入学登记的实际居住地址及适龄儿童就读学校实施记录，自该地址用于登记入学之年起，原则上六年内只提供一个单校划片入学学位（符合国家生育政策的除外）。入学登记的实际居住房屋不动产权证书为2018年12月31日后取得的家庭，通过电脑派位的方式在东城区内多校划片安排入学。

（二）本市户籍小学毕业生入学。通过一般初中（优先发展初中）登记入学、全区派位和学区服务片派位安排入学。学生通

过北京市初中入学服务系统统一网上填报志愿。对报名人数少于招生人数的初中，直接入学；对报名人数超过招生人数的初中，随机派位入学，保证每位小学毕业生免试就近升入初中。继续做好九年一贯制直升工作，巩固改革成果，落实定向名额派位入学工作。

学籍与户口、家庭实际居住地不在同一区的小学毕业生，申请回户口、家庭实际居住地升初中，需在规定时间内到户口、家庭实际居住地所属区办理初中入学审核、登记。回东城区升初中的小学毕业生须具有东城区正式常住户口及东城区房屋产权证（监护人持有）。

（三）按本市户籍对待的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区台办认定的台胞子女、区侨务部门认定的华侨子女、国家或北京市博士后管理部门认定的在京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子女、符合随军进京落户条件正在办理随军手续的现役军人子女、父母一方有本市常住户籍或持有《北京市工作居住证》的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方式与本市户籍相同。

（四）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按照北京市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证明证件材料审核指导要求制定《东城区 2021 年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审核实施细则》，积极稳妥做好义务教育全学段材料审核。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因父母在东城区工作并居住需要在东城区接受义务教育的，需按照《东城区 2021 年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审核实施细则》进行入学资格审核，通过后，东城区教委将通过电脑派位的方式在东城区内多校划片安排入学。

（五）残疾儿童少年在同等条件下在招生片区内就近就便优先安排。

（六）区级以上引进人才子女入学，按有关规定办理。烈士子女、台籍学生、华侨子女、现役军人子女、全国劳动模范子女在同等条件下给予照顾。

三、工作要求

（一）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涉及千家万户，政策性强，是基础教育规范办学的重要环节。各校要高度重视，顾全大局，精心组织，规范操作，杜绝违规现象。

（二）2021 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继续实行计划管理，各学校要加强入学需求前瞻预测，按照学龄人口数量、小学毕业生数量和办学规模，充分挖潜学位，按照东城区教委下达的招生计划进行招生，学校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招生计划。

（三）义务教育阶段入学使用全市统一的小学和初中入学服务系统，对每一个学生入学途径和方式全程记录，教育行政部门依据权限可进行查询和监控。

（四）各学校要严格执行北京市教委、东城区教委统一规定的时间和入学工作程序；严禁以考试成绩和各类竞赛证书、培训竞赛成绩、考级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严禁以面试、评测、接收简历等各种形式选拔学生。严禁学校和校外培训机构以培训班、校园开放日、夏令营等形式提前招生，选拔学生。严禁任何学校以实验班、特色班、国际部、国际课程班等名义招生。严禁以寄宿招生方式招收非寄宿学生。对存在违规行为的严肃处理。

区教委将会同街道办事处组织和督促适龄儿童少年在新学

年开学时入校就读，防止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辍学。

区教委将继续对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开展重点督导检查。

（五）各校要成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加强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管理。要及时公布学校性质、办学规模、经费来源、服务片区、招生计划及接收学生的结果等信息。做好入学政策的宣传，让学生家长了解优先发展初中升入优质高中校额到校等改革政策。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期间，各校要建立特殊情况会商机制和突发事件报告制度，平稳推进东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顺利实施。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东城区 2021 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时间表

附件：

东城区 2021 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时间表

时 间	工 作 内 容
4 月 30 日前	完成小学毕业生信息核对工作
5 月 1 日	开通义务教育阶段入学服务平台入学政策宣传门户
5 月 6 日至 31 日	完成小学和初中入学信息采集工作
5 月 10 日—16 日	受理回户口所在区和到家庭实际居住地所在区初中入学申请、审核、登记工作
6 月 12 日—20 日	小学审核入学相关材料
7 月 2 日	统一使用市级小升初派位系统进行派位
7 月上旬	各中小学发放新生入学通知书

（本文主动公开）

编辑部门：东城区政务服务管理局

地 址：东城区金宝街 52 号

邮 编：100005

电 话：65258800-8468

网 址：www.bjdch.gov.cn